

靈

樞

經

靈樞經卷之二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尚 綱微公

門人金紹文西銘校正

經脈第十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服之言。凡刺之理。經脈爲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藏。外別六皮。願盡聞其道。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爲幹。脉爲營。筋爲剛。肉爲牆。皮膚堅而毛髮長。較入於胃。脉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

曰願卒聞經脉之始生。黃帝曰。經脈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此篇論藏府十二經脈之生始出入。營血營行脈中。六氣合于肺外。始于手太陰肺。終於足厥陰肝。周而復始。循度環轉之無端也。人始生先成精者。本于先天水火之精炁。而先生兩腎。腎爲精髓之海。腎精上注于腦。而腦髓生骨爲幹者。骨生于水精。如木之幹也。營者。猶晉舍之所以藏血氣也。筋爲體。主言筋之強勁也。肉爲牆者。肉生于土。猶城壁之外衛也。皮膚堅而毛髮長。血氣

名醫曰動
靜者常順
柔者矣太
陽主陽火
而為諸陽

之充盛也。此言皮膚脉內筋骨乃五藏之外合本于榮。天之精氣也。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言榮衛氣血生于後天水穀之精也。愚按血氣之生始出入。全陽之氣合盛衰。非神靈虛聖。焉能洞鑒幽垣。靈素二經。敘君臣咨訪。蓋欲證明斯道。永垂金石。然隱微之中。惟帝所洞察。故後指示于臣僚云。西銘曰。營氣篇論督血之生始循行。亦出于帝論。

肺手太陰之脉。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下循屬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別中循

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

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

喘欬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厥。是主肺所生

病者欬上氣喘渴煩心胸滿屬臂內前廉痛厥掌中熱氣

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

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漏色變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

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

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曰肺曰脈者乃有形之藏奇經脈曰太陰者無形之六

氣口太陰
足太陰經
人迎陽
明堂手太
陰主氣而
主陰手陽
司玉氣而
主迎氣名

人迎氣口
之氣血主
于皮膚從
手陽明之
經而出

氣也。血脉內生，干藏府，外合于六氣，以應氣分而養之。
病在六氣者，見于人迎氣口。病在氣而不在脈也。病在
藏府者，病在內而外見于藏府所主之尺寸也。合而論
之。藏府經脈，內合五行，外合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
也。故曰：肺手太陰之脉，榮藏府經脈陰陽之氣而言也。
此篇論榮血榮行脈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
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環轉無端，終而復
始。六藏之脉屬藏絡府，六府之脉屬府絡藏，藏府相連。
陰陽相貫，先爲是動，後及所生，是動者，病在三陰三陽。

之氣而動見于人。迎氣口病在氣而在經故曰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謂陰陽之氣偏盛淺刺絕皮益深絕皮以寫陰陽之盛致穀氣以補陰陽之虛此取皮腠之氣分而不及于經也如陰陽之氣不盛不虛而經脈不和者則當取之于經也所生者謂十二經脈乃藏府之所生藏府之病外見于經證也夫是動者病因于外所生者病因于內凡病有因于外者有因于內者有因于外而及于內者有因于內而及于外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本篇統論藏府經氣故曰肺手太

陰之脈曰是動曰所生。治病者當隨其所見之證以別

外內之因。又不必先爲是動後及所生而病證之異其

也。屬者胸內之屬肉前連鳩尾後連脊之十一椎。胸旁

肋下謂之腋。膚內肱處爲之臑。臑盡處爲肘。肘以下爲

臂。廉側也。寸口兩寸尺之動脈處。魚際掌中大指下高

起之白肉有如魚膾。因以爲名。榮氣之道。內穀爲實。鍛

人于胃乃傳之肺。故肺脉起于中焦之胃脘下絡大腸

還循胃口而復上屬屬肺。橫出腋下之中府雲門下循

膚內歷天府伏白行于少陰心主之前下肺中抵尺澤。

卷之三

經脉

目所生

小腹

循臂骨之下廉。歷孔最。列缺。入寸口之經渠太淵。以上魚出大指端之少商。其旁而支行者。從列缺分行于腕後。循合谷上行于食指之端。以交于手陽明大腸經之。

商陽。是動則病肺脹。膀胱而喘欬。缺盆中痛。督目垂貌。

甚則交兩手而瞀。此爲臂氣厥逆之所致。蓋三陰三陽

之氣各循于手足之經。氣逆于外而病見于內也。所生

者。肺藏所生之病。而外見于經證。夫五行之氣。五藏所

主。而六府爲之令。故在藏則曰。主肺。主脾。主心。主腎。主

肝。在府則曰。主津。主液。主氣。主血。主骨。主筋。此皆藏府

上氣之病。內外見于經證也。其主肺所生之病。苗於心。上氣渴而煩心。肺主氣而爲水之生原。肺乃心之蓋也。

胸滿。脣臂痛。掌中熱。皆經肺所循之部而爲病也。氣之盛虛者。謂太陰之氣也。肺俞在肩背。因氣而病于俞。所

謂氣傷痛也。溺色變者。氣虛而不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本于陽明胃府所生。從手陽明之五里。而散行于膚表。肺主氣而外主皮毛。是以手太陰與手足陽明。論氣之盛虛。其餘諸經略而不論也。夫三陰三陽之氣。有因于本氣之盛虛。有因于外感風寒。以致氣之盛者。故提

于十二經之首曰。風寒汗出中風。蓋以申明三陰三陽之氣在表而合于天之六氣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出其鍼以寫其熱。寒則留之以俟鍼下熱也。又名冰臺舉冰向日。能于冰中取火。故氣陷下者灸之。謂能起生陽之氣于陰中也。如陰陽之氣無有盛虛。而所生之經脈不調者。則當取之于經矣。經者。肺手太陰之脉也。所謂氣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尚御公曰。藏府之氣候見于手太陰之寸口。尺人迎氣口左右之寸口也。候

法不同各有分別故首提口。肺手太陰之脈復曰氣流
盛虛。日人迎氣口書不盡。古口義已槩括諸者當擇思之。
○金西翁曰。終始篇云。少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
尺寸也。言人迎氣口轉應二寸是尺寸與人迎氣口
各有分別。張子師曰。人迎口以左右分陰陽。藏府之
脉以尺寸分陰陽。

附肺經諸穴歌

惠馬氏著

手太陰十一穴。中府雲門天府列。俠白下尺澤孔最見
列缺。經渠太淵下魚際。抵節少商如葢葉。古譙爪甲如
葢今如木許。

分寸歌

太陰肺兮出中府。雲門之下一寸許。雲門璇璣旁六寸。
巨骨之下二骨數。天府腋下三寸求。伏白肘上五寸主。
尺澤肘中約橫文。孔最腕上七寸取。列缺腕側一寸半。
經渠寸口陷中主太淵掌後橫紋頭。魚際節後散脉舉。
少商大指端內側相去承平薤葉許。雲門巨骨下伏氣
戶旁二寸陷中去
中行任脈六寸○氣戶巨骨下分兩旁各二寸陷中去
中行任脈四寸去膏窓八分○俞府巨骨下分
璇房二寸陷中○炎蒸天突下一寸○天突絡胃二寸
寸宛宛中○右次之法當天突起至璇房中分
雲門其法甚

簡後故此

大腸手陽明之脈。起于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
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間。循臂上廉。入肺外廉。上膚外前。
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于莊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
肺。下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
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頭
暉。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肩前膚痛。大
指次指痛不用氣。有餘則當厭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
復。為此論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

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偶牛日反氣音未

大指次指者手大指之次指名食指也合谷本經穴名俗名虎口肩端兩骨間爲髃骨肩胛上處爲天柱骨缺盆在結喉兩旁之高骨形圓而躁如缺盆然大腸手陽明之脉受手太陰之交起于次指之商陽井穴循二關三關之上廉出兩骨間之合谷穴上入兩筋間之陽谿循臂上廉之徧歷溫溜下廉上廉三里入肘外廉之曲池上循臑外之前廉歷膕醪五里以上肩之肩髃穴出髃骨之前廉循巨骨之會上肩之會骨之會上干入缺盆

絡屬下膈。屬於大腸。其支行者。缺盆上頭。循天鼎。出
突上貫于頰。入下齒縫中。還出挟口。交人中之内。左脣
往右。右脣往左。上挾鼻孔。循禾髎。迎香而終。以交于足
陽明胃經也。是動則病。齒痛。頭脹。蓋氣傷痛。形傷腫。因
氣以及形也。大腸傳導水穀。變化精微。故主所生津液。
病則津液竭。而火熱盛。故爲目黃。口乾。鼽。劔喉。痺。諸證。
肩膚及大指之次指。皆大腸經脈所循之部分。如府氣
有餘。則當脈所過之處。熱腫。府氣虛。則寒慄不復。手陽
明之主氣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瘍之。虛則補之。

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蓋
申明盛虛者。乃三陰三陽之氣。如氣不盛虛。則當取之
于經。

附大腸經諸穴歌

手陽明。廿穴名。循商陽二關三間而行。歷合谷。陽谿之
俞。過偏歷。溫溜之濱。下廉上頰。三里而近。曲池。肘髎。五
里之程。臂膕。肩髃。上于巨骨。天鼎。糸乎扶突。木茆。唇連。
迎香。身迫。

楊家歌

兩陽食指內側邊。二間來尋本節前。三間節後陽中取。
合谷虎口岐骨間。陽谿上側腕中是。偏歷腕後三十安。
澗溜腕後去五寸。池前五寸下廉看。池前三寸上廉中。
池前二寸三里逢。曲池屈骨紋頭盡。肘髎大骨外廉近。
大筋中央尋五里。肘上三寸行向裏。臂臑肘上七十量。
肩髃肩端舉臂取。巨骨肩尖端上行。天鼎喚旁四寸真。
扶突天突旁五十。承髎水溝旁五分。迎香禾髎上一寸。
大腸經穴是分明。左右共百十六。

胃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之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脈。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梁。郤循顙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頭。其支者。從大迎前下。入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屬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入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謂關脈。伏竚。下肺膚中。下循脅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當其支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真火。聞水聲則惕然。

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責讐股脹，是爲腎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瘓、溫淫、汗出、貌劙、口喚唇胗、頸腫喉痺、大腹水腫、肺膿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骭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于胃則消穀善饥、渴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寒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頸音過脾音秋膿音

督賁音撫責音奔肺衛喟音呱胗音診

鼻之兩旁爲頰。頰下爲頸。頸中爲頏。頰上爲髮際。髮際前爲頴頤。股內爲髀。髀前膝上起肉處爲伏兎。伏兎後爲髀關。挾膝筋中爲膕。脛骨爲骭。足面爲跗。足陽明爲脾。脾主四肢。

受手陽明之交。起于鼻之兩旁迎香穴。上行而左右相艾于頰中。過睛明之分。下循鼻外。歷承泣。四白。巨髎。上入齒中。還出挾口。兩旁地倉環連唇下。左右相交于承榮。卻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歷下關。過客主人。循髮際。行懸釐。筋厭之分。經頭維。會于額頤之神正。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墮。歷水突氣舍。

入缺盆。行足少陰俞府之外下膈。當上脘中脘之分屬。
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而下。下乳內廉。循氣戶庫。
房。屋。翳。膺。窓。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渭。內。
門。下。挾。臍。歷。天。樞。外。陵。大。巨。水。道。歸。來。諸。穴。而。入。氣。街。
中。其。支。者。自。屬。胃。處。起。胃。下。口。循。腹。裏。過。足。少。陰。肓。
俞。之。外。本。經。之。裏。下。至。氣。街。中。與。前。之。入。氣。街。者。合。既。
相。合。于。氣。街。中。乃。下。脾。闢。抵。伏。兎。歷。陰。市。梁。丘。下。入。脾。
膚。中。經。猿。鼻。下。循。足。而。日。跗。之。衝。陽。蹈。谷。入。中。指。外。間。
之。內。庭。至。厲。兑。穴。而。終。也。其。絡。肺。之。支。別。者。自。肺。下。

三寸循三里穴之外。別下歷上廉條口。下廉豐隆解谿。
衝陽陷谷。以至內庭屬兌而合也。又其支者。別跗上
衝陽穴。別行入大指間。出足厥陰行間穴之外。循大指
下出其端。以交于足太陰也。陽明之氣是動則病。酒
洒振寒。蓋陽明者午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酒洒振寒
也。善呻者。陽氣鬱而微伸。出之數欠者。陽欲引而上也。
顏黑者。陰氣加于上。此病在陽明之氣也。病至者。病氣
而至于經脈也。陽明之脈病。則惡問人與火。聞木音則
譸然而驚。胃絡上通于心。故心欲動也。陰陽相薄。故欲

獨閉戶牖而居。陽盛則四肢實。實則登高而歌。熱盛于身。故棄衣而走也。陽明之脈下膈屬胃絡脾。故責經脉。此陽明之氣厥逆于經。而爲此諸證。故曰是爲僻厥。蓋陽明之經脉循脛筋而下也。夫有病氣而不及于經者。有病在氣而見經證者。有經氣之兼病者。有病氣而轉入于經者。故曰可分而可合也。本經曰。穀入于胃。脈道以通。血氣乃行。平脈篇曰。水入于經。而血乃成。腎爲水穀之海。主生此榮血。故是主血所生病者爲狂。爲溫瘡汗出者。胃氣熱而蒸發水液之汗也。躄劙者。經氣熱。

一也。口渴唇脣。頸腫喉痺。腹脛膝痛。膺股脛附皆痛者。陽明經脈之爲病也。如陽明氣盛于外。則身以前皆熱盛于內。則有餘于胃。而消穀善飢。溺色黃。如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經云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部。蓋陽明經氣維于身之前。太陽經氣經于身之後。少陽之氣爲通行出入之樞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夫氣生于陽明。而至于手太陰。故在手太陰手足陽明。論氣之有餘不足。在諸經止。

是動所生。○尚卿公曰。手太陰是動。則病肺腫脹。肺
足陽明是動。則惡人與火。及責聲腹脹。是病氣而及于
經脈藏府也。肺胃大腸所生之病。而爲氣之盜虛。是病
藏府經脈而及于陰陽之氣也。蓋三陰三陽之氣。本于
藏府之五行所生。而外合于六經。

胃經諸穴歌

足陽明四十五。是承泣門。白而數。巨髎有地倉之積。大
迎乘頰車之移。下關頭維及人迎。水突氣舍與缺盆。氣
戶兮庫房屋翳。膺窓兮乳中乳根。不容承滿。梁門關門。

太乙滑肉。天樞外陵。大巨從水道歸來。氣衝入驛關之境。伏兎至陰。市梁丘。犧鼻自三里而行。上巨虛分條口。下巨虛兮豐隆。解谿衝陽入陷谷。下內庭厲兌而終。

分寸歌

胃之經兮足陽明。承泣目下七分尋。四白目下方一寸。
巨髎鼻孔旁八分。地倉夾眣門分迎。大迎領下寸三分。
頰車耳下八分穴。下關耳前動脈行。頭維神庭旁四五。
神庭者脉穴在中行髮際上五分頭維去神庭四寸五分人迎喉旁寸五真水突筋前迎下在氣舍旁下穴相乘氣舍在缺盆合下橫骨內水突下缺盆合下橫骨內

名去中行寸半明氣戶璇璣旁四寸至乳六寸又行八

庫房屋翳膺窓近乳中正在乳頭心次有乳根出乳下各一寸六不相侵自氣戶至乳根六寸七分去各

一寸六分去甲行在脉各二寸

去中行須四寸以前穴道與君陳不容巨闊旁三寸巨闊

有脉穴在腰上六寸五分郤近幽門寸五分寸五分在督經任脈二十一脉之其下承滿與梁門關門太乙滑肉門上下一寸無

多少共去中行三寸尋天樞脅旁二寸間樞下一寸外

陵安樞下二寸大巨穴樞下四寸水道全樞下六寸歸來好共去中行二寸邊氣衝風尾上一寸風尾構骨處又去

中行四寸專。髀關膝上有尺二伏兔膝上六寸是墮市

膝下方三十。梁丘膝上二寸記。膝膚膚中續鼻存。膝下

三十三里至膝下六寸上廉穴。膝下七十尋口位。膝下

八寸下廉看膝下九寸豐隆係。郤是踝上八十量比那

下廉外邊緣解谿去庭六寸半。庭內
這也衡陽庭後五十機

陷谷庭後二寸間。內庭次指外間現。足大指
外間招申屬兌

大指次指端去爪如韭胃非刺。左右各四十
穴共九十六

足太陰之脈起于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中指，上內踝前廉，上端後循脣，背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脛股，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脛挾理，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從胃別上脣，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呕。胃脘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下脾所生病者，舌本痛，證不能動搖，食不下，復必心下急痛，灌痕泄。水閉黃疸，不能飲食，立服導內腫氣。足大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窮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炙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于人迎，虛者寸口

反小于人哩也。舉叶瓦去聲。

核骨一作踝骨。

俗云孤骨
移骨

足跟後兩旁起骨爲踝骨。腓廣

爲膕。膕內爲股。膕上爲腹。咽以嚥物。居喉之前。至胃長

一尺六寸爲胃之系。舌本舌根也。

足太陰脾脉起于

大指端之隱白穴。受足陽明之交。循大指內側自內際

大都穴過核骨後。歷太白公孫商丘。上內踝前廉之三

陰交。又上膕內循筋骨後之漏谷。上行二寸。交出足厥

陰之前。至地機陰陵泉。上循膝股前廉之血海箕門。迤

邇入腹。經衝門府舍中溝。元復循腹。帶大橫會下苑。

虛腹哀過日月期門之分。循本經之裏，下至中脘之際，以屬脾絡胃。又由養袁上屬，循食竇天鄰胸鄉周榮曲折向下，至大包。又自大包外曲折向上，會中奇上行人。

迎之裏，挾喉連舌本，散舌下而終。其支行者，由腹袁

別行，再從胃部中腕穴之外，上屬注于膻中之裏。心之

分以交于手少陰心經也。是動則病氣而及于經，從經而反于藏府，故爲舌本強，食則嘔，胃腕痛，腹脹諸證。

噫者，肺氣上走心爲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厥逆從上下散也。身體皆重。太陰之氣逆也。是主脾所生之

經脈病者。舌本痛。蓋病太陰之氣。則爲舌本強。食則嘔。氣逆之爲病也。在脾藏所生之經脈病者。則爲舌本痛。食不下。經脈之爲病也。氣主煦之。病在氣。故身體皆重。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病在血脈。故體不能動。提此太陰之是動。脾藏之所生。外內出入。而見證之少有別也。脾脉注心中。故煩心。心下急痛。脾家實。則爲瘕。泄水閉黃疸。此藏病之在內也。不能臥。強立。膝股內腫。足大指不用。經病之在外也。此太陰經脈脾藏之病。外內出入之見證也。明乎藏府陰陽經氣出入之理。本經

大義思過半矣。

脾經諸穴歌

足太陰脾中州。二十一穴隱自遊。赴太都兮曠大白。訪公孫兮至商丘。越三陰之交。而漏谷地。後可接步陰陵之泉。而血海箕門是求。入衝門兮府舍軒。諸解腹結兮大橫。優游腹哀食寶兮。接天谿而河派。胸鄉周榮兮。綴大包而如鉤。

分寸歌

大指內側起隱白。節後陷中求大都。太白內側核骨下。

節後一寸公孫呼。商丘內踝陷中遺。踝上三寸三陰交。
踝上六寸漏谷是。踝上五寸地機朝。膝下內側陰陵泉。
血海膝膩上內廉。箕門穴在魚腹取。動脈應手越筋間。
衝門期下尺五分。期門肝經穴巨闕旁四寸五分
巨闕任脈穴膚上六寸五分府舍
期下九寸判。廢結期下六十入。大橫期下五寸半。腹哀
期下方二寸。期門肝經穴道見巨闕之旁四十五却連
脾穴休胡亂。自此以上食竇穴天谿胸鄉周榮貫相去
寸六無多寡。又上寸六中府換。肺經穴大包腋下有六寸。
淵液腋下三寸絆。左右共四十二穴。

心手少陰之脈起于心中。出屬心系。下屬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循屬內後廉。行手太陰心主之後。下肘內筋臂內後廉抵掌後鉗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咽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足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脣痛脣臂內後廉痛風掌中熱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甚者寸口大再倍于人迎。虛者反小于人迎也。

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大葉間。一則由肺

葉而下。曲折向後。並脊裏。細絡相連。貫脊髓。與腎相通。
正當七節之間。蓋五藏系皆通于心。而心通五藏系也。
手少陰經起于心。循任脈之外。屬心系。下膈。當肺上二
寸之分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出任脈之外。上行而
挾咽系目也。其直者。復從心系直上至肺。藏之分出。
循腋下抵極泉。穴在臂內腋下筋間對脉入胸自極泉下循脣內後廉。
行手太陰心主兩筋之後。歷青靈穴。下肺內廉。抵少海。
手腕下踝爲兌骨。自少海而下循臂內後廉。歷靈道通
至掌後銳骨之端。經陰郄神門入掌內廉。至少府。循

小指端之少衝而終。以交于手太陽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是動則病。盜乾心痛渴而欲飲。心陰之氣盛。也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心系上系于目。心火盛。故黃也。膕臂掌中心脉所循之部分。蓋心所生之病。而外及于經脈也。

心經諸穴歌

手少陰。九穴成極。衆青靈。少海行。自靈道通里。而達過陰。邪神門而迎。抵于少府。少衝可尋。

分寸歌

少陰心起極泉中。腋下筋間脈入胸。

臂內腋下筋
開動脈入胸
青靈

肘上三十吸。少海。肝後五分客。

肘內
肝後五分客
筋節向頭得
大骨外去

竇道掌後一寸半。通里腕後一寸同。陰郄腕後方半寸。

神門掌後僉骨隆。少府節後勞宮直。小指內側脈少衝。

九十九穴左右
具十八穴

小腸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上。
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
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卻下膈。抵胃。屬小腸。
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鶯骨。却入耳中。其支者。別
上頰抵鼻至目內眞。斜絡于頰。是動則病。咽痛。頸腫。不
可以顧。肩似拔。脣似折。是主腋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
頸。頷。肩。膚。肘。臂外後廉。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
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炙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
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虛者。反小于寸口也。肺音甲。頰音
拙。折叶舌。

臂骨盡處爲腋。腋下兌骨爲踝。脊兩旁爲膂。膂上兩角爲肩解。肩解下成片骨爲肩胛。目外眞爲銳。眞目下爲頤。目內角爲內眞。手太陽經起于小指少澤穴。受手少陰心經之交也。由是循外側之前谷後谿。上腋出踝中。歷腕骨。陽谷。陽池。大穴。直上循臂骨下廉。支正出肘內側。兩筋之間。歷小海穴。上循臑外廉。行手陽明少陽之外。上肩循肩貞。臑俞。天宗。秉風。曲垣。肩外俞。肩中俞。諸穴乃上會大椎。左右相交于兩肩之上。自交肩上入缺盆。循肩向腋下行。當腋中之分。絡心。循胃系下屬過上

脈抵胃下行任脈之外。當脣上二寸之分屬小腸。其支行者從缺盆。循頸之天窓天容。上頰抵顎骨上至目。銳皆過瞳子髎。却入耳中。循聽宮而終。其支別者。別循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眞睛明穴。以斜絡于頰而交于足太陽也。是動則病腫痛領腫。乃病氣而及于有形。故復曰似拔似折。皆形容氣逆之所致也。小腸爲受盛之官。化水穀之精微。故主渴。小腸所生病者爲耳聾目黃。頰腫頸項肩臂痛。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尚御公曰。藏府雖非相合。並受五行之化。故在藏主藏。

以合五行。左府則以六府所生之血氣津液筋骨而爲病。蓋病則所主之氣不足。而病生于外矣。

小腸諸穴歌

小腸穴十九。中路從少澤。步前谷。後臻之隆。道導肫骨。觀陽谷。養老之崇。得支正于小海。逐肩貞以相從。值屬俞兮遇天宗。乘乘風兮曲垣中。肩外俞兮肩中俞。啓天窓兮見天容。匪由額膠易造聽宮。

分寸歌

小指端外爲少澤。前谷手少陽。中路從少澤。步前谷。後臻之隆。道導肫骨。觀陽谷。養老之崇。得支正于小海。逐肩貞以相從。值屬俞兮遇天宗。乘乘風兮曲垣中。肩外俞兮肩中俞。啓天窓兮見天容。匪由額膠易造聽宮。

腕骨腋前骨陷側。分骨下陷陽谷討。腕上一寸名養老。

支正腕後量五寸。小海肘端五分。好肩貞胛下兩骨解。

曲胛下兩骨解

大骨下胛上

廉擧臂取之

曲胛下兩骨解。間肩偶後陷中。臑俞大骨下陷保。大骨下胛上廉擧臂取之。天宗秉。

風後骨中。秉風體外舉有空。

天渺外肩上小
潤後舉臂有空

曲垣肩中

曲胛陷外俞胛後一寸從。

即外肩俞肩胛上
廉去脊三十寸陷中

肩中二寸

大杼旁。天窓扶突後陷詳。

頸大筋間青曲橫下扶突

天容

耳下曲頬後。頰髎而頰鍼端並。聽宮耳端大如菽。

耳中
珠子

大如赤。此爲小腸手太陽。

左右共三
小豆

十八穴

膀胱足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眞。上額交頤。其支者。從顴至耳上角。其直者。從顴直絡腦。還出剗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膂。入脢中。其支者。從肺內左右別下貫肺。挾脊內過髀枢。循脾外。從後廉下合脢中。以下貫膕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踹如裂。是爲蹠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癇疾。頭頸項痛。目黃。汎出。挾頭項。背腰尻。膕踏脚皆痛。小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大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

之寒則留之。暑下則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臂者。電。陽者。國。陰者。地。陰者。國。陽者。地。

端陽周

自大角爲內。背髮際前爲頸。頭項上爲顱。腦後爲項。肩微之下爲肩髃。椎骨爲脊。尻上橫骨爲腰。掖脊爲督。秩脰。腰骨兩旁爲僕。機後爲臀。臀尻也。腓腸上膝後曲處。膝頭。脛內爲脚。仰扶脊肉也。股外爲髀。捷骨之下爲髀。無脉。脣爲睛。足太陽膀胱之脈。起于目內眞睛明穴。

受手太陽之交也。上額循橫竹。過神庭。歷曲差五處承先。通天。自通天斜行左右。交于項上之百會。其支行

者從數至百會。抵耳上角。過率谷浮白竅陰穴。所以散養于筋脈也。其直行者。由通天絡鄰玉枕入絡屬。復出下頸。以抵天柱。又出天柱而下。過大椎。陶道。却循肩。腋內。坎脊兩旁。相去各一寸半。下行歷大杼。風門。肺俞。厥陰俞。心俞。膈俞。肝俞。屬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陽俞。小腸俞。膀胱俞。中督內俞。目環俞。由是抵腰中。入循督。絡腎下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循腰腹。下挾脊。歷上髎。中髎。次髎。下髎。會陽。下貫臀。至承扶。殷門。浮邱。委陽。入膕中之委中穴。其支別者。爲夾脊兩旁第

三行。折去各三寸之諸穴。自天柱而下。從頸內左右別行。下貫肺脅。歷附分。幾戶。膏肓。神堂。誌語。屬闕。魂門。揚綱。意舍。胃倉。肓門。志室。胞肓。秩邊。下盤足。督過。肝膽。又循脾樞之裏。承扶之外。一寸五分之間。而下與前之入屬中者相合。下行循會陽。下貫膚內。歷承筋承山。飛揚附湯。出外踝後之崑崙。僕參申脉。衝門。循京骨。東骨通谷。至小指外側之至陰穴。以交于足少陰腎經也。太陽是勁。則病衝頭痛。目似銳。項如拔。腰似折。膾如結。日似目如者。病在太陽之氣。而有似乎形證也。太陽之氣

生于膀胱水中而爲諸陽主氣。陽氣者柔則養筋。故是主筋所生之病則爲痺。經云筋脉橫解腸澼爲痺。蓋太陽所主之筋。膀胱所生之脈。橫逆而爲痺也。經絡沉以內薄則爲瘻。厥逆于下則爲瘻。爲狂。頸項就目腰背胸瞤諸證。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尚御公曰。傷寒論云。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强痛而惡寒。又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夫傷寒六經相傳。七日來復于太陽。止病三陰三陽之六氣。而不涉于有形。然頭項強痛。又有似乎經證。蓋氣舍于形。

未有病氣而不見于形證者也。

膀胱諸穴歌

一足太陽三十六。精明橫竹諸曲差五處之鄉。承光通天見絡郊玉枕之行。天柱高兮大杼抵風門。開兮肺俞當厥陰心臟之俞。肝膽脾胃之藏。三焦腎兮大腸小腸膀胱俞兮中臂自環。自從大杼至此去脊中寸半之旁。又有上大中下四髎。在腰四空以相將。會陽居尻尾之側。始了背中二行。仍上肩胛而下。附分二椎之旁。三椎魄戶。四椎膏肓。神堂諺譖兮鬲關。魂門兮陽綱。意舍兮胃

倉育門志室秩邊胞育承扶浮鄧與委陽殷門委中而
合陽承筋承山到飛揚輔陽崑崙五僕參申脉金門探
京骨之移束骨通谷抵至陰小指之旁

分寸歌

足太陽兮膀胱經。目內眞角始晴明。眉頭陷中橫竹取。
曲差髮際上五分。五處髮止一寸是。承光髮上二寸半。
通天絡鄰玉枕穴。相去寸五調匀看。玉枕夾脣一寸三。
人中二寸椎骨兒。天柱留後髮際中。大筋外廉陽中獻。
自北夾脊關十五。第一大杼二風門。三椎肺俞聚陰四。

志俞五椎之下論。屬七肝九十膀俞。十一脾俞十二腎
十三三焦十四腎。大腸十六之下椎。小腸十八腑十九
中膂內俞二十椎。白榮廿一椎下當以上諸穴可排之。

更有上次中下髎。一二三四腰空好。會陽陰尾尻骨旁。

背部二行諸穴了。又從脊上間三十。第二椎下爲附分。

三椎魄戶四奇肓。第五椎下神堂尊。第六竇竇隔關七。

第九魂門陽綱十。十一意舍之穴有。十二胃俞穴已分。

十三肓門端正在。十四志室不須論。十九胞肓管秩邊。

背部三行諸穴勾。又從督下陰支取。承扶居于陷中主。

卷之三

五經合德

天官地

萬物之

全體也

浮郤扶下方六分委陽扶下寸六數股門扶下六寸長
關中外廉兩筋鄉委中膝骨約紋裏此下三寸尋合陽
承筋脚踝上七寸穴在膕腸之中央承山騎下分肉間
外踝七寸上飛揚輔陽外踝上三寸崑崙後跟陷中央
僕參亦在踝骨下申脉踝下五分張金門申脉下一寸
京骨外側骨際量束骨木節後陷中通谷節前陷中強
至陰却在小指側太陽之穴始周詳計六十三穴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

脊足少隣之脈起于小指之下。邪趨足心出于然谷之下。
循內踝之後。別入踝中。以上端內出脣外廉上股內後竇。
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屬入肺中。循喉嚨。
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是動則病。食不欲食。
面如添柴。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歛息。目睭睭如無
所見。心如懸若飢狀。氣不足則善忘。心惕惕如人將捕之。
是爲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乾舌乾。咽頸上氣盛乾及
痛煩心。心痛黃疸。陽浮。脊股內後廉痛。瘻厭。嗜臥。足下熱
而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

陷下則炙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炙則強食生肉。緩帶復要。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部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于人迎也。著者荒疊上聲

趨向也。足少陰起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之湧泉。轉出內踝前。起大骨下之然谷。下循內踝後之太谿。別入踝中之大鍾。照海。水泉。乃折自大鍾之外。上循內踝行屬陰太陰兩經之後。經本經後。淵交筋穴。遇脾經之三陰交。上膚內循築賓。出膚內廉。抵陰谷。上股內後廉貫脊。會于督脈之長強。還出于前筋橫骨大赫氣穴四滿中。

三育俞當肓俞之所。膀之左右屬腎。下膍過任脈之屬元中極而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肓俞屬腎處上行。循商曲石關陰都通谷諸穴。貫肝。上循幽門上屬。歷部屬入肺中。循神封靈墟神藏或中俞府而上循喉竈。並人迎挾舌本而終。其支者。自神藏別出繞心。左胸之膻中。以交于手厥陰心包絡經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是動爲病。則上下之氣不交。故飢不欲食。心如懸若飢狀。氣不足于下。則善恐。不足于上。心惕惕。如人將捕之。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腎爲生氣之原。面如漆柴者。

少陽之氣不升也。欬唾則有血。鳴喝而喘者。少陰之生氣不上交于肺。而肺氣上逆也。坐而欲起者。躁動之象。少陰之氣厥于下。而欲上也。骨之精爲瞳子。目眶眶無所見者。精氣不升也。此少陰腎藏之生氣厥逆于下。而爲此諸病。故爲骨厥也。夫腎主藏精。如主腎所生之病。一則精液不能上滋。而爲口熱舌乾。嗌痛煩心諸證。蓋水不上濟。則火盛于上矣。氣逆于下。則爲痿厥諸證矣。生當作牲。周禮云。始養之謂牛。終用之謂牲。又牛羊豕曰三牲。夫羊爲火畜。牛爲土畜。豕爲水畜。其性躁善奔強。

食牲肉以助腎氣上升而與火土之相合也。謂髮引氣之餘也。披髮者使神氣之下交也。大杖重履者，運筋骨之氣也。夫陰陽之氣有厥于骨者有厥于臂者有厥于踝者有厥于足者此章論少陰爲陰陽生氣之原也。○尚御公

曰。緩帶披髮蓋少陰爲陰陽生氣之原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水火陰陽之氣發原于腎藏。故于少陰腎經則日強食生肉。緩帶披髮。杖步履。蓋欲陰陽之生氣上升而環轉出入。

也。是陰陽六氣本于藏府五行之所生。故曰是動者謂之六氣。運用于外。應司天在泉上下升降。動而不息。所生者。謂神機化運。從內而生。外內出入。生化無窮。是氣之生于內而運動于外也。

腎經諸穴歌

足少陰兮廿七。湯泉流于燄谷。太谿大鍾兮水泉緣照海。復溜兮交信續。從築賓兮丁陰谷。撩橫骨兮大赫釐。氣穴四溝兮中注。肓俞上通于商曲。守石闕兮陰都寧。八脉通谷兮幽門肅步廊。神封而靈墟存。神轂或中而胎。

分寸歌

足掌心中是湧泉。然骨踝下一寸前內踝前太谿。踝後

一寸

跟骨上大鍊。踝後脣中邊。足踝後脣中大骨上兩筋間也

水泉谿下一寸。

照海踝下四寸安。復溜踝上而二十交信踝上二

寸聯。一穴止脇筋前後太陽之後少陰前而湧泉是後

筋後筋骨是

交信二穴止築賓內踝上膕分陰谷膝下曲膝間橫骨

陽一條筋

大赫併氣穴。四滿中注亦相連各開中行止寸半上下相去一寸便上膕肓俞亦一寸肓俞膕旁半寸邊。肓俞

高曲石闢來陰都通谷幽門開各開中行五分俠六穴
上下一寸裁步廊神封靈墟存神藏或中俞府尊各開
中行計二寸上下寸六穴分俞府璇幾旁二寸取之
得法自然真

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左
經三焦其旁者。循胸中出腋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腋內
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
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
心中熱。臂肘攣急。腹脹甚。則肩背支滿。心中憺憺大動。而
赤目黃。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須心痛。掌中熱。爲
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
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
小口反小于人迎也。

脣上際爲腋。小指次指乃小指之次指。無名指也。手厥陰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下之包絡。受足少陰腎經之交也。由是下脣歷絡三焦。歷者謂三焦各有部署。在胃腕上中下之間。其脈分絡于三焦也。其支者。自屬心包。上循胸出脣。下脣三寸天池穴。上行抵腋下。下循脣內之天泉。以界乎太陰肺經。手少陰心經兩經之中間。入肘中之曲泽穴。又由肘中下臂。行臂兩筋之間。循郄門。間使。內關。天陵。入掌中勞宮。衝中指。出其端之中衝。其支別者。從掌中循無名指出其端而交于

乎少陽三焦經也。厥陰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擎急。腋
脛經氣之病于外也。甚則胸脇支滿。心中憺憺大動。而
赤目黃。喜笑不休。蓋其則從外而內。其有餘于內也。心
主血而包絡代君行令。故主厥是主厥之包絡所生病
者煩心。心痛。掌中熱。蓋自內而外也。脉口一盛而躁。病
在于厥陰。故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寸口反小
于人迎也。

心包絡諸穴歌

手厥陰心包之脈。計有九穴而終。自天池。天泉爲始。逕

曲澤鄴門而通。臂行于內關。大陵近乎勞宮。既由掌
握抵于中衝。

分寸歌

心包起自天池間。乳後一寸腋下三

腋下三寸
乳後一寸

天泉曲

脈下二寸。曲澤屬肺。陷斗央。鄴門去腕方五寸

掌後去
腕五寸

脈

間使腕後三寸量。內關去腕止二寸。大陵掌後兩筋間

勞宮屬中名指取

屈中指無名指
兩者之節取之

中指之末中衝

尺

三焦手少陰之脈起于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胸中。散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膻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膚下頤至頤。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補交頤。至目銳眥。是動則病耳聾。渾渾焞焞。盛暉喉痺。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背痛。頰脰。耳前有膿。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渴下則炙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

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搏音也

臂骨盡處爲腋。屬盡處爲肘。膕下對腋處爲膺。目下爲頤。手少陽起于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第四指也上出控液門中渚四指之間。循手表腋之陽池。出臂外兩骨之間。至天井穴。從天井上行。循臂膕之外。歷清冷。潤消鍊。行手太陽之裏。陽明之外。上肩。循臂膕。會肩髎。天髎。交出足少陽之後。過秉風肩井。下入缺盆。復由足陽明之下。外而會交于膕中之上焦。散布絡繞于心包絡。乃下膕入絡膀胱。以約下焦。附右腎而生。其支行者。從膕中

而上出鉢益之外。上項過大椎。循天晴上耳後。經翳風。
療脈頸頸直。上出耳上角。至角孫。過懸釐領厭。及過陽
白睛明。屈曲耳頰至頸。會顙腮之分。其又支者。從耳
後翳風穴入耳中。過聽宮。歷耳門禾髎。郤山至目銳。從
合齒于鬱。循絲竹空。而交于足少陽膽經也。少陽之上。
相火主之。故是動則病耳。聾。聰。渾。焞。焞。聾。聾。瘞。瘞。相火
之有餘于上也。少陽乃一陽初生之氣。故主氣所生病
者汗出。陽加于陰。則汗出也。巨鍊背痛。煩腫耳後肩
肘臂小指次指皆經脈所衛之部分而爲病也。人迎一

盛而躁。病在手少陽。故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于寸口也。

三焦諸穴歌

手少陽三焦之原。二十三穴之間。關衝波門中。皆陽池外關通連。支溝會宗三陽絡。四瀆天井清冷淵。消樂屬於會。肩髎相聯。天髎處天膺之下。翳風讓辨屬居先。頤頤定而角孫近耳。絲竹空而禾髎接焉。耳門已畢。經穴已全。

分寸歌

無名之外端關冲。腋門小火指關中。中渚液下去一寸。
陽池腕上之凹中外關腕後方二寸。腕後三寸支溝容。
腕後三十度內會宗。空中有穴用心攻。腕後四寸三陽絡。
四瀆前五寸着天井肘外大骨後。骨罅中間一寸摸。
肘後二寸清冷洞消鑠對腋骨外落。屬會肩前三寸量。
肩醪膚上陷中央。天髎缺盆陷處上。天膺天容之外旁。
天膺頭大筋外缺盆上天容
後天柱前完骨下長際上 離風耳後尖角陷。
耳後尖角中 摘之引。痺厭耳後青厭現。
耳本後難 足青絡厭頸頰亦在青絡厭。
角孫耳席中間上。耳門耳前起肉中。
耳前起肉當耳缺凹中 禾髎

耳前動脈張。微知繩竹空何在。眉後陷中仔細量。

計二十三

穴左右共四十六穴

驕足少陽之脈。起于目銳眥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頭行耳後少陽之前。至肩上。卻交出于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眥後。其支者。別銳眥下。大運合手少陽。抵于頤下。加頰車下頭。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膽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

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
熱是爲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頸痛目銳背痛缺盆
中腫痛脇下腫馬刀伏癰汗出振寒瘡胸脇肋髀膝外至
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
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于寸口虛者人迎反小
于寸口也

腋下爲脇脇又名胠曲骨之外爲毛際毛際兩旁動脈
爲氣衝撻骨之下爲髀厭節髀枢也脇骨之下爲季脇

肝經穴

名章門

衛骨爲輔骨外踝以上爲絕骨足而爲跗足

太指本節後爲歧骨大指爪甲後爲三毛

足少陽膽

經起于目銳眥之腋子髎由聽會過客主人上抵頭角

循頸厭下懸頸懸釐由懸釐上循耳上髮際至曲鬚率

谷由率谷外折下耳後循天衝浮白竅陰完骨又自完

骨外折循本神過曲差下至陽白會晴明後從晴明上

行循臨泣目窓正管承靈脣空風池至頸過天牖行手

少陽之脈前下至肩上循肩井却左右交出手少陽之

後過大椎大杼秉風當秉風前入鍼益之外其支者

從耳後顙頷間過晴風之分入耳中過聽宮復自聽宮至目銳背瞳子髎之外其支者別自目外瞳子髎而下大迎合手少陽于頤當顙髎之分下臨頰車下頸循本經之前與前之入缺盆者相合下胸中天池之外貫胸卽期門之所絡肝下至日月之分屬於膽也自屬膽處循脇內章門之裏至氣衝達毛際遂橫入脾厭中之環跳穴其直行者從缺盆下腋循胸歷淵液軼筋日月過季脇循京門帶脉五樞綈道居髎入上髎中髎長強而下與前之入髀厭者相合乃下循髀外行太陽陽

明之間歷中賈陽關出膝外廉抵陽陵泉又自陽陵與
下于輔骨前歷陽交外丘光明直下抵慈骨之端循陽
輔應鍾而下出外踝之前至丘墟循足面之臨泣五會
伏谿乃上入小指次指之間至竅陰而終其支別者
自足跗面臨泣別行入大指循岐骨內出大指端還貫
入爪甲出三毛以交于足厥陰肝經也是動則病口苦
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少陽之氣不升也少陽主初
陽之生氣故膽氣升十一藏府之氣皆升經云猶明五
色者氣之華也子脉篇云陽氣長則其色鮮其顏光其

足少陽經
病在少陽
毛髮長者

辨商毛髮長。少陽之動氣爲病則厥逆而不升。故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少陽相火主氣。足下反熱者。火逆于下也。是爲陽氣厥逆之所致也。少陽屬腎。故主骨。所生病者爲頭痛。頸痛。目鏡皆痛。鍼灸盆股下胸脇髀膝胫踝皆痛。乃足少陽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爲病也。血脈留滯則爲馬刀。伏瘻。陽加于陰則爲汗出。陽逆于下則爲振寒。少陽主骨。故諸節皆痛也。

膽經諸穴歌

足少陽兮肝十二瞳子。鬱近聽會聞客。主人在領厥集。

懸顚懸釐曲髮前。率谷天衝見浮白。家陰完童水。
陽白脰泣目窓近。正榮承霸腦空焉。風池肩井分洲流。
輒筋日月京門縣。帶豚五樞而下。維道居髎相沿環走。
風市抵中賓。陽關之下陽陵泉。陽交外丘光明穴。陽補
懸鍾穴可瞻。培塿臨泣地。五會伏谿竅陰蹻經全。

分寸歌

足少陽兮四十三。頭上廿穴分三折。起自瞳子至風池。
積數陳之次序說。瞳子髎近眥。五分耳前陷中聽會穴。
客主人名上關同。耳前起骨開口空。額厭懸顚之二穴。

腦空下釐曲角中。

腦空卽顎頸脣屬頤二穴在曲頰之下

屬脣之上

懸釐之穴

異于益。腦空下廉曲角上。

曲

耳上髮際

率谷耳上寸半安。

天衝耳後入髮二

耳後入髮二寸

浮白入

髮一寸間竅陰即是枕骨穴。

完骨之上有空連。

在完骨

上枕骨

下動搖空骨耳後入髮際量得四分爲用記本神神庭

旁二寸入髮一寸耳上係陽自右上方一寸髮上五分

臨泣是。目上直入髮髮上一寸當陽穴。髮上寸半目窓

至正營髮上二寸半承氣髮上四寸諦。腦空髮上五寸

半風池耳後髮陷寄。

在耳後顎頸後膚空下髮際脣中

○至此計二十穴分作三折向外

而行始自腋子訥至完骨是一折又自完骨外折上五
臺合會陽明是一折又自睛明上行循陰泣風池是一

折微

其穴曲折多難以分別或此合至二十次第古之

○歌曰一腋子醪二聽會三主人兮頸醪四五聾顱兮

六通釐第七敷今曲委隨八卦名兮九天衝十浮白兮

之穴從十一竅陰來相經十二完骨一折終又自十三

本神始十四陽自二折隨十五陽是日下穴十六日窓

之穴宜十七正榮十八釐十九眉尻廿風池依次細心

量取之膀經肩井肩上陷中求大骨之前一寸半肩上

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以漏液腋下方三寸繫筋期下

三指陔取當中指陷中

五分判期門卻是肝經穴相去巨闕四寸半日月期門

下五分京骨監骨下腰絆

監骨下腰下季脇本夾脊與之募

帶脈章門

下寸八五樞章下寸八貫

五樞去帶脉三十季脇下四寸入分維道章下

五十三。居骨章下八寸三章門緣是肝經穴下腕之旁九寸舍環跳髀枢宛宛中。髀枢中側臤屈上足伸下足以右手摸穴左手握據取之

屈上伸下取穴同風市垂手中指盡膝上五寸中資逢。

陽關陽陵上三寸陽陵脉下一寸從陽交外踝上七寸。

外丘踝上六十客踝上五寸光明穴踝上四寸陽輔過

踝上三寸懸鍾在折墮踝前之陷中此去俠谿四寸王

郤是膽經原穴功臨泣陰谿後寸半五會去谿一寸窮

夾谿在指岐骨內竇塗四五二指中計四十三穴左右共入十六穴

肝足厥陰之脉。起于大指叢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脣內廉。循陰股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膈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頸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顙。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後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則爲腰痛。不可以俛仰。丈夫癆疝。婦人少腹腫。甚則盈乾。面塵脫色。是主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飧泄。狐疝。遺溺。閉癃。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炙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

虛者反小于人迎也。

三毛後橫紋爲叢毛。髀內爲股。膚下爲小腹。目內深處爲系頸。脣上竅也。足厥陰起于足大指叢毛之大敦。循足跗上廉。歷行間太衝。抵內踝前一寸之中封。自中封上踝過三陰交。歷蠡溝中都。復上一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脣內廉。至膝關曲泉。循股內之陰包五里陰廉。遂當衝門府舍之分。入陰毛中。左右相交。環遶陰器。抵小便而上。會曲骨中樞關元。復循章門。至期門之所。挾胃腑肝。下日月之分絡于膽也。又自期門上貫膈。行食竇。

之外。大包之裏。散布脇肋上雲門淵液之間。人迎之外。連
循喉嚨之後。上出頤頬。行大迎地倉四白陽白之外。連
目系。上出額。行臨泣之裏。與督脈相會于顙項之百會。
其支行者。從目系下行任脈之外。本經之裏。下頰裏交
環于唇口之內。其又支者。從期門屬肝處別貫胸。行
食竇之外。本經之裏。上注肺。下行至中焦。挾中脘之分。
以交于手太陰肺經也。是在厥陰之動氣。則病胰痛不
可以俛仰。甚則盛乾。而塵脫色。蓋厥陰從少陽中氣之
化。厥陰之化氣病也。丈夫瘡痏。婦人少腹腫。厥陰之本

氣病也。是主肝所生之病者。渴滿嘔逆。蓋食氣入胃。散精于肝。行氣于經。肝所生病。則肝氣厥逆。不能行散。故精。故胸滿嘔逆也。肝主疏泄。肝氣虛。則疏泄遺溺。實則閉癃。狐疝隨經脈晝夜出入之病也。爲此是動所生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于人迎。虛者反小于人迎也。以上論榮氣生于中胃。從肺脉循行于十二經脈之中。外內上下相交。始于手太陰肺。終於足陰陰肝。周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針經諸穴歌

足厥陰。一十三穴終起大敦于行間。循太衝于中封。諸
溝中都之會。摩關曲泉之官。裹肚也于五里。陰廉乃發。
尋羊矢于章門。期門可攻。

分寸歌

足大指端名大敦。

內側為隱。外側為大敦。行間大指縫中存。太衝

本節後二寸。

跟前一寸號中封。

足內踝骨前一寸筋裏宛中。養溝踝

上五寸是。

內踝骨前上五寸。

中都踝後七寸中。

內踝上七寸筋骨中。

膕關橫紋。陰包膝上方四寸。

股內廉兩

橫鼻下二寸。

曲泉曲膝盡橫紋。陰包膝上方四寸。

筋間疎足取之看
肺內側必有槽中氣衝三寸下五里。氣衝下三寸陰股中動脈應手陰

廉衝下有二寸。羊矢衝下一寸許。氣衝却是胃經穴。鼠

鼷之上一寸主鼠鼷橫骨端盡處。相去中行四寸止。章

門下腕旁九寸。肘尖盡處側臥取。期門又在巨闊旁四

寸五分無差矣。

熱

附督脉歌經脈之筋于身以前身以後者

想任督二脈以分上下左右

督脈在背之中行。二十七穴始長強。舞腰俞兮歌陽關。

入命門兮懸樞當。脊中束筋造至陽。靈臺神道身柱詳。

肉道大椎至靈門。風府腦戶強間分。後項百會兮前項。

額會上星分神庭。素髎至水溝于鼻下。兌端交斷交于
內屏。

分寸歌

督脈斷交屏內鄉。兌端正在唇端央。水溝鼻下溝中索。
素髎宜向鼻端詳。頭形北高而南下。先以前後髮際量。
分爲一尺有二寸。髮上五分神庭當。髮上一寸上星位。
髮上二寸額會良。前項髮上三寸半。百會髮上五寸央。
在項中央旋毛中兩耳尖上可容爪甲性理北溪陳氏
曰略近些北者天之極星居北夫言一尺有二而其數
止一尺一寸者何也蓋前後髮際無穴
而必以前後髮際量起則有一寸在也會後寸半卽後

項會後三寸強。間男會後膕戶四寸半。後髮入寸風府。

行

項後長際入一寸大筋內宛中疾言其內立起言休立止卽百會後五寸半也

髮上五分

瘡門在

後髮際上五分項中央宛中仰頭取之入繫舌本

神庭至此十穴真自

此項骨下脊慨分爲二十有四椎大椎上有項骨在約

有三椎莫算之尾有長強亦不算中間廿一可排推大

椎大骨爲第一二椎節後同道知第三椎間身柱在第

五神道不須疑第六靈臺至陽七第九身內筋縮思十

一脊中之穴在十二懸樞之穴奇十四命門腎俞並十

六陽關自可知二十一椎卽腰俞脊尾骨端長短隨其

病。皆終于三陰三陽之氣者。臟府五行之氣本于天地。所化故天氣先絕。而後臟府之氣終也。○朱濟公曰。夫人生于地。懸命于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本經論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配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能明乎造化。死生之道。一點靈明。與太虛同體。萬劫常存。本未嘗有生。未嘗有死也。張玉師曰。形謂之器。故曰無形無患。蓋既成形器。未有不損壞者也。然此一靈真性。雖千磨百鍊。愈完愈精。故佛老以真空見性。靈素二經。謂空中有真。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榮色不澤。故其面黑如漆柴者。血先死。壬篤癸死。水勝火也。

心主血脉。故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隨氣流行者也。脈不通。則血不流。血隨脈氣流行者也。夫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髮者。血氣之所生也。故血脉不流。則髦色不澤。面如漆柴。少陰氣絕。則血先死。壬篤癸死。心藏之火氣滅也。

是太陰氣絕者。則脈不榮。肌肉唇舌者。肌肉之本也。脈不禁。則肌肉軟。肌肉軟。則肉萎。人中滿。人中滿。則唇反。唇反

辛先死。甲篤乙死。木勝土也。

足太陰之氣生于脾。脾藏榮而外主肌肉。是以太陰氣絕。則脈不榮于肌肉矣。脾開竅于口。主爲衛使之迎攝。故唇舌爲肌肉之本。脈不榮。則肉萎唇反。太陰之生氣絕于外也。甲篤乙死。脾藏之氣死于內也。

足少陰氣絕。則骨枯。少陰者冬脉也。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也。骨肉不相覩。則肉軟却。肉軟却。故齒長而垢。髮無澤。髮無澤者骨先死。戊篤己死。土勝水也。

足少陰之氣主骨。故氣絕則骨枯。冬脈者。謂五藏之脉氣合四時而外濡于皮肉筋骨者也。夫谿骨屬骨。肉本于骨也。故骨不濡。則肉不能着于骨。而骨肉不相親矣。骨肉不相親。則骨氣外脫。而齒長矣。夫腎主藏精而化血。髮者血之餘也。髮無澤者。腎藏之精氣絕。而骨先死矣。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厥陰者肝脉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于陰氣。而脈絡于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捲。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足厥陰之氣至筋故氣絕則筋絕矣厥陰者肝脉肝藏之氣合于筋也聚筋之合謂厥陰之氣合于肝脈肝藏之氣合于筋也聚于陰氣者筋氣之會于宗筋也筋聚于陰器而絡于舌本故脉不榮于筋則筋急而舌捲卵縮矣厥陰氣絕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而肝藏之木氣絕也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爲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

此總結五藏五行之氣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心系上繫于目系目系轉者心氣將絕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

志神生于精火生于水故志死而神先絕所謂生則俱
生。恚則俱死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一日半者一二日
之間陰陽水火之氣終于天地始生之數也。

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陰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曰
占夕死夕占旦死

此言六府三陽之氣終也。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
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三陽之氣根
于陰而出于陽是以六陽將絕則陰與陽相離矣離則
陽氣外脫腠理發泄絕汗乃出而陽氣終也。三陽者應

天之氣，是以旦占夕死。夕占旦死，不能終天運之一日。
尚御公曰：此章與本經終始篇、素問、胎要經終篇，互義
相同。

此第序文

十五大經
之提綱

卷入于四
山脈氣也

諸子皮膚
氣足太陰

少陰津見
乎外也

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是太陰
過于外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
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飲
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榮
氣乃滿。而經絡大盛，脉之卒然盛者，皆邪氣居之，留于本
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脈之

動也。雷公曰：何以知經脈之與絡脈異也？黃帝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之見者，皆絡脈也。此申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脈外皮膚之氣血，皆生于胃府水穀之情，而各走其道。經脈十二者，六藏六府。手足三陰三陽之脈，乃榮血之榮行，伏行于分肉之內，深而不見者也。諸脉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蓋胃府所生之血氣，精專者獨行于經隧，榮行于十二經脈之中。其出于孫絡皮膚者，別走于經別。經別者，藏府之大終也。蓋從大絡而出于絡。

皮膚下行者

從足太陰之絡而出于足蹠之街故其

常見者足太陰過于外踝之上無所隱散也上行者從

足太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之

絡

手陽明少陽之絡注于尺膚以上魚而散于五指故曰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謂行于皮膚之氣血從手陽明少陽之大絡散于五指間復從五指之井溜于脈中而與脈中之血氣上合于肘中也夫

陰陽六氣主于膚表經云太陰爲之行氣于三陰陽明

者表也亦爲之行氣于三陽蓋手太陰主氣而外主皮毛手陽明爲太陰之合故亦爲之行氣于膚表也手少

津液歸三焦無外泄于外谷化赤鳥血

多生于平步當

陰後陵三
熱出氣以

溫肌肉充
及膚故使

足陽明少陽
之熱之熱

陽主氣。為厥陰包絡之府。心主包絡。主行血于脈中。少陽主行血于脈外。是以手陽明少陽之大絡。主行胃腑所出之血氣。而注于絡脈皮膚之間。玉板篇曰。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繆刺篇曰。帶脉于皮毛。入舍于筋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筋而生奇病也。是血氣之行于脈外者。外內出入各有其道。故復引飲酒者以證明之。夫酒者水穀之悍液。衛者水穀之悍氣。故飲酒者。液隨衛氣而先

行皮膚是以面先赤而小便獨先下。蓋先過衛門之

外也。津液隨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脉先盛精室

已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此血氣之從皮膚而絡絡

而脈。脈而經。蓋從外而內也。如十二經脈之卒然盛者。

皆邪氣居于脈中也。本末者。謂十二經脈之有本標也。

如留于脈而不動則熱。不留于脈則脈不堅而外留于

膚空矣。此十二經脈之流行出入不與絡脈大絡之衆

同。也是以知何脈之動也。以氣口知之。氣口者。手太陰

之兩脉口也。此言榮血之行于十二經脈中者乃伏行

氣口脉寸
尺之三
部人迎氣
口兩寸也

不可以分
肺督脈與
絡脈各別

之經脉。以手太陰之氣口知之。血氣之行于皮膚而見于絡脈者。候見于人迎氣口也。此節凡四轉。蓋以中明十二經脈之血氣。與皮膚之氣血。各有出入之道路。

○再按十二經脈之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周而復始者。乃榮血之行于脈中也。十二經脈之皆出于井。潤于榮。行于經。入于合者。乃皮膚之氣血。潤于脈中。而與經脈之血氣合于肘膝之間。本篇之所謂六經脈。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者是也。本經瘻疽篇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

一章節通焉。理中焦者，氣如露上注諸谷而溼蒸，脈者，火也。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終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此水穀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滲于孫絡，化赤爲血，而溢于經脈。本篇之所謂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衛氣已平，榮血乃滿，而經脈大盛是也。是脈外之氣血，一從經隧而出于孫絡皮膚，一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變化而赤，是所出之道路有兩岐也。其入于經也，一從指

井而溜于經榮。一從皮膚而入于絡脈，是所入之道路有兩岐也。其經脈之血氣，行于脈外，從本標而出于氣街。本篇之所謂留于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

與衆同是也。此血氣出入之道路，合于天地陰陽，五運

六氣，乃本經之大關目，故不厭煩贅而詳言之。學者亦

不可不用心參究者也。夫血氣之從經隧而出于孫絡

皮膚者，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也。隨三焦出氣以溫

肌肉者，應司天在泉水等事，而運行于膚表也。膚腠之

氣血，入于脈中，應天運于上，而復通貫于地中，經

脉之血氣。行于皮膚之外。猶地之百川。流注于泉下。而復運行于天表也。此天地上下。升降外入。出入之相逆也。人合天地陰陽之道。逆行不息。可以與天地相參。如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出入廢。則神機化滅矣。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複合于皮中。其會皆見于外。故諸刺絡脈者。必刺其絡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痺也。凡脈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路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

其暴黑者。留久痺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乃止。乃調其虛實。其青而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閼。閼甚則仆。不得言閼。則急坐之也。

此復申明上文之義。蓋假病刺以證血氣之生始出入。
子經曰。先度其骨節大小廣狹而脉度定矣。蓋十二經脈。皆循于骨節間而爲長短之度。其絡脈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絕道者別道也。蓋胃府所出之血氣。行于經別者。從經別而出于絡脉。復合于皮中。

其血氣脈之會合。皆見于外。故刺諸絡脈者。必刺其
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邪之
發爲痺也。經云。病在陰者。名爲痺。蓋皮膚絡脈之邪。聚
而不寫。則入于分肉筋骨之間。而爲痺。與邪居經脈之
中。留于本末。不動。則熱之不同也。於視也。凡陰絡脈。脉
色青則寒。赤則有熱。蓋浮絡之血氣。皆見于皮之部也。
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胃中熱。魚際絡赤。蓋皮絡之氣
血。本于胃府所生。從手陽明少陽注于尺膚而上魚也。
氣者三陰三陽之氣。胃府之所生也。少氣甚者。寫之則

閼氣益虛而不能行于外也。閼甚則仆不能言者。謂陰陽六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而本于先天之水火也。少陰之氣厥于下。則仆而不得言。故閼則急坐之以啓少陰之氣。卽如上文之緩帶被髮大杖重履而步之一法也。○高士宗曰。上節以十二經脉。分別衛氣血氣之行于皮膚絡脈。此節單論皮膚絡脈。以復申明上文之義。○黃帝華曰。衝脈任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會于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滲滲皮膚生毫毛。是脉

一出子大
秦一出子
氣出一出

守衛脈

外之氣血，又從衝脈而散于皮毛。故曰復合于大指。
會皆見于外，謂經別所出之血氣，與衝脈所出之血氣。
會合于皮中，當知皮膚血氣所出之道路，有三經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並太陰之經，直
入掌中，散入于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火焚，小便
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故此同數叶刺

經別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別者，謂十二經脉之外，別
有經絡，陽絡之走于陰，陰絡之走于陽，與經脉繆處，而
各走其道，卽繆刺篇之所謂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與

經相干而布于四末不入于經俞與經脈繆處者是也。正板論之所謂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蓋胃府所生之血氣其精專者獨行于經隧從手太陰肺脈而終于足厥陰肝經此榮血之循行于十二經脈之中一脈流通環轉不息者也其血氣之四布于皮膚者從藏府之別絡而出雖與經相干與經並行而各走其道出于孫絡散于皮膚故手太陰之經別曰列缺手少陰之經別曰通里足太陽曰飛揚足少陽

日光明與手足之井榮俞經合穴不相干也。曰太陰少
陰日太陽少陽與藏府之經脈各繆處也。此胃府之血
氣四布于膚表之陽分者從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從
絡脈而陰走于陽陽走于陰如江河之外別有江河江
可通于河河可通于江與經脈之榮血一以貫通者不
一相同也故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于腕上分間分間
者謂手太陰之經脉與經別之于此間而相分也並太
陰之經者並太陰之經脉而行也散入于魚際謂入魚
際而散于皮膚卽上文之所謂諸絡脈必行絕道而出

入復合于皮中。其會見于外也。實則手銳掌熱。氣盛于外也。虛則欠欬。小便遺數。氣虛于內也。蓋膚表之血氣。由藏府經隧之所生也。當取之去腕半寸。卽列缺穴間。別走陽明者。陰絡之從此而別走于陽也。○尚御公曰。此篇病證與繆刺篇之不同。繆刺篇論邪客于皮膚孫絡。留于大絡而生奇病。病從外而內也。此篇論本氣之虛實。病從內而外也。故曰諸絡脉必行絕道而出入。○朱濟公曰。如手太陰之列缺。手陽明之通里。雖非井榮俞脈。然亦係經脈之穴。蓋經別之各走其道。布于四末。

與經相于于列鉄遇里諸經之間復別而上行並經而入掌散于絡脈而合于皮中者也。○張王師曰皮部論云欲知皮部以經脉爲紀陽明之陽名曰害春視其上下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少陽之陽名曰樞持少陰之陰名曰枢儒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是皮部之絡脉雖以經脉爲紀並循于十二經脈之部然從大絡而出別走其道與經脉繆處故有害盡樞持之別名同學之士當于靈素二經細心合參其義始得。

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于

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屬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少陰之別絡與經相干名曰通里之間去腕一寸半別經而上行循經入于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屬闇若有所支而不暢虛則不能言蓋心主言而經別絡舌本也掌後一寸乃別走于太陽之絡脈處故取陰陽分行之處而刺之按心脉上候咽繫目系經別繫舌本屬目系蓋經別並經而行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闇去腕二寸出于兩筋之間循經以

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心主之別絡。與經相干于內闕之間。去腕二寸。別經脈而出于兩筋之內。循經並行。上繫于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心系與包絡之相通也。虛則爲頭強。蓋包絡主行血脈。脈氣虛。故頭強也。按十二經別。皆陽走陰而陰走陽。此不曰別走少陽。或簡脫也。

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強。肘廢。虛則生脫。小者如指痴疥。取之

所別也。

傷寒偶附音尤

上腕五寸乃手太陽經之支正。太陽之經別布于四末。與經相干名曰支正之間。內注于手少陰之別絡。其別行者上走肘絡肩髃。手太陽小腸主液。實則津液留滯不能淖澤于骨。是以節適肘廢三日。氣虛不行則生膿。小者如指上之癰瘍。卽齒瘻之類。氣鬱之所生也。手陽明之別名曰循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循歷其別者入耳合于宗脈。實則齧聾。虛則齒寒痺隔取之所別也。

去腕三寸乃手陽明經之循歷。手陽明之別絡布于四
末與經相干于循歷之間而別入于太陰之經。別其別
行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循脣于齒。又其別者入耳
中合于宗脈實則氣滯而爲齒痛耳聾虛則齒寒聾隔。
蓋手陽明主行血氣于皮膚以溫肌肉虛則不行于外
故爲齒寒而聾閉阻隔也。○商御公曰取之別者謂偏
齒入耳之別絡非偏脈也十二絡皆同。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述臂注胸中合心主
病實則肘聾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

去腕二寸乃手少陽經之外關。少陽之別絡布于四末。與經相干于外關之間。外行遠臂。注胸中。合心主之大絡。病實則肘掣。虛則不收。少陽厥陰之主筋也。

足太陽之別。名曰飛揚。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繞竅頭背痛。虛則聾劖。取之所別也。

踝上七寸乃足太陽經之飛揚穴。足太陽之別絡。與經相干于飛揚之間。不入于經。別走于足少陰之絡。實則聾竅背痛。虛則聾劖。益附絡並經而循于頭背也。是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三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

則厥虛則瘓。楚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

踝上五寸乃足少陽經之光明。少陽之大絡與經相會于光明之間。別走于厥陰之別絡。下絡足跗。少陽主初陽之氣。實則膽氣不升而逆于下。則爲厥。氣虛則爲痿。坐不能起。

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痛。實則狂顛。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

去足踝八寸。乃足陽明經之豐隆。陽明之別絡與經相

會于豐隆之間。而別走于足太陰之別絡。其別行者。並經脈而循于脰骨外廉。上絡頭項。十五大絡之氣血。皆本于胃府水穀之所生。是以足陽明之絡與諸經之氣相合。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瘲。經別之絡于壅溢也。實則氣厥于下。而爲顙狂。血氣虛則足不收。驅移取之所別也。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陽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去足大指本節之後一寸。乃足太陰之公孫穴。太陰之別絡。分布于足。與經相干于公孫之間。而別走于陽明之絡。其別行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爲霍亂。氣有餘而實。則爲腸中切痛。不足而虛。則爲鼓脹。當取之所別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邊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于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癃。虛則腰痛。取之所別也。

當踝後遠跟處。乃足少陰經之大鍾。少陰之別絡。與經

標會于大鍾之間。而別走于太陽。其別行者。並經而行。
上走于心包絡之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水氣
上乘于心。故煩悶。實則閉癃。別走太陽。而膀胱之氣不
化也。虛則腰痛。腰者。腎之府也。按手少陽三焦。手厥陰
包絡之氣。皆本于腎藏之所生。故并經上走于心包下。
蓋包絡之氣。生于腎藏。注于絡中。並經而上也。

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經
脛上。繫于莖。其病氣逆。則舉腿卒痛。實則挺長。虛則暴
瘻。取之所別也。

去內踝五寸。乃是厥陰經之叢碑。厥陰之別絡分奪于足。與經相干于蠡溝之間。而別走于少陽之路。足蹠翠翠丸。卽陰子也。莖陰莖。乃前之宗筋。挺卽陰莖也。之所別者。取別走少陽之路。所謂陽取陰而陰取陽。左取右而右取左也。

任脈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于腹。實則腹皮薄。虛則癰。搔取之所別也。

按任脈起于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頸循而入目。所謂尾翳者。卽鳩尾之上。蓋任脈之

別絡出于下極并經而上復下于鳩尾以散于腹絡氣實則腹皮急虛則廢搔當取之所別絡也。

督脈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督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提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按督脈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溺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述篡後別繞督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起于目內眞上額交頤二入絡腦逕出別下項循肩脾

內俠脊抵腰中下循督絡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篋與女
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頸環唇
上繫兩目之下中央蓋督脈總督一身之陽。陰天道之
遠地環轉是以下行而上者指莖至篋從少腹貫齊中
央入喉上頸環唇繫目其上行而下者起于目內眞上
額交顴下項俠脊抵腰中而環轉于周身之前後也其
督脈之別絡出于長強之分俠脊上行散于頭上是督
脈之行于脊膂者從頭項而下行別絡之從下而上行
于頭項也虛實者本氣之實虛有過者有過之脉邪氣

之所客也。○尚御公曰。以有過之脉。總結于督脈之後。
蓋申明虛實者。乃本氣之實虛非邪實也。○朱永年曰。
按任督之大絡。與經脉交相逆順而行。當知十二別絡。
雖循經並行。亦往來逆順者也。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闕後下三寸。布胸膈。實則身盡痛。
虛則百節盡皆緩。此脉者。繩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絡。
脉也。

大包乃脾經之穴名。在足少陽膽經闕後之下三寸。脾
之大絡循脾經之大包。而四布于胸膈。實則身盡痛。虛

大絡者

府之越州

皆胃腑水

經之津液

外注于肺

肺皮膚然

飲入于胃

脾牌氣散

津四布于

皮毛而下

又有脾之

人感而足

太陰之脈

益其常見

乎其部也

則百節盡皆舉羅絡之血者。謂大絡之血氣散于周身。一之孫絡皮膚若繩紋之縱橫而絡于身也。夫脾之有大絡者。脾主爲膏肓其津液灌漑于五臟四旁。從大絡而布于周身。是以病則一身盡痛。百節皆維而血絡之若羅紋以絡于周身。足太陰之大絡者。止並經而行散血氣于本經之部分。是以足太陰脾藏之有二絡也。如曰脾足太陰之脉。兼是動所生而言也。日足太陰之大絡。日脾之大絡。分脾藏經氣而言也。

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

人經不同。絡脈異所別也。

凡此十五大絡之血氣充實，則外溢于孫絡皮膚，故實則必見。虛則下陷于內之大絡，故視之不見也。求之上下者，謂絡脈之相交于上下陰陽之間。病在上者求之上下，病在下者求之上。病在陰者取之陽，病在陽者取之陰也。夫十五大絡雖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于經俞，與經脉繆處，故與人之經脈不同。而絡脈異所別也。○尚衍公曰：經脈有經脈之絡脈，經別之絡脈。故曰絡脈異所別也。

卷二 經別第十一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人之合于天道也。內有一
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
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
時十二經脈者。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脈
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
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
出入奈何。岐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上
之所息也。請卒言之。

此論十二經脈。十五大絡之外。而又有經別也。五位五
方之定位。六律建陰陽者。建立六陰六陽。以合諸經。諸
經者。十二經脉。十二大絡。十二經別也。六律分立陰陽。
是以合天之十二月。十二節。十二時。合地之十二經水。
人之十二經脈。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也。夫六藏
脉屬藏絡府。六府脉屬府絡藏。此榮血之流行于十二
經脈之中。然經脈之外。又有大絡。大絡之外。又有經別。
是以粗工爲易。而上工之所難也。離合者。謂三陽之經。
別離本經而合于三陰。三陰之經。別離本經而合于三

、而此卽繆刺篇所言巨刺之發，在陰則右刺，右陽則左刺。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參差也。按上章之尾

一謂別者言十二經脈之外而有別絡此章之所謂別者。

言十二經脈之外而又有別經此人之所以生此陰陽

血氣病之所以成是動所生及大絡之奇病經別之移

易治之所以分皮刺經刺繆刺巨刺也所生之經絡多

歧所成之病證各別所治之刺法不同故上工之所難

也○尚御公曰五藏爲陰六府爲陽陽者天氣也主外。

陰者地氣也主內本篇以六府應六律以合陰陽諸經

蓋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合十二經脈。故曰五藏六府。一之所以應天道。○朱永年曰。五運行論云。在藏爲肝。在體爲筋。在藏爲肺。在體爲皮。是五藏之外。合于皮肉筋骨也。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肺其應。是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合于皮肉筋骨也。蓋五藏六府。雌雄相合。離合之道。通變無窮。○高士宗曰。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寂寥。肇基化元。布氣真靈。總統坤元。蓋太始太虛者。以至玄無極之境。由無極而生太極。太極而分兩儀。人紀五天地所生。而統歸于天。

這

是太陽之正。別入于臍中。一道下尻五寸。別入于肛。屬于膀胱。散之腎。循脊當心入散直者從脊上出于項。復屬于太陽。此爲一經也。足少陰之正。至臍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椎出屬帶脈。直者繫舌本。復出于項。合于太陽。此爲一合。或以謂陰之別。皆爲正也。

此足太陽與足少陰爲一合也。正者。謂經脈之外。別有正經。非支絡也。足太陽之正。從經脉而別入於臍中。其一端者。經別之又分兩岐也。尻胞也。肛乃太陽之魄門。

別入于肛者。別從肛門而入屬於膀胱。散之腎。復循脊
膂上行。當心而散。其直行者。從背膂上出于項。復屬於
太陽之經脈。此爲一經別也。蓋從經而別行。復屬於太
陽之經脈。故名經別。謂經脈之別經也。足少陰之正。至
腦中。別走于太陽之部分。而與太陽之正相合。上行至
腎。當脊之十四椎處。外出而屬於帶脉。其直行者。從督
上繫舌本。復出于項。與太陽上出于項之經正相合于
一項間。以爲一會也。陰陽離合論曰。陽主之正。陰爲之主。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表。名

少陽謂陽。乃陰與之正。而陰爲之主。陽本于陰之生。故曰成。以諸陰之別。謂三陽之經正。合于三陰。以成手足三陰之經別。此三陽仍歸于三陰之正。故曰皆爲正也。是以三陽之別。外合于三陰之經。而內合于五藏。三陰之別。止合三陽之經。而不合于六府也。○尚御公曰。按十二經脈之榮氣流行。六陰脈屬藏絡府。六陽脈屬府絡藏。本篇三陰之經別。上至腎屬心走肺。而皆不絡于六府。又如足太陽之脈。循脊絡腎。膀胱之經別。則別入于肛。屬膀胱。散之腎。足少陰腎脈。貫脊屬腎絡肺。

脈其經別至屬中。別走太陽而上至腎。又出屬帶脈。而後出于項。手少陰心脈。起于心中。出絡心系。下屬絡小腸。其經別入于淵液兩筋之間。屬於心。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起于胸中。出屬心包。下屬歷絡三焦。而經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手太陰肺脈。起于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屬屬肺。其經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此經脈與經別出入不同。各走其道。而馬氏以正爲正經。宜與經脈篇之直行者相合。別者爲絡。宜與經脈篇之其支者。其別者相合。噫。經脈血氣之

始出入頭緒紛纭不易取也

足少陽之正。繞脾入毛際。合于厥陰。別者入季脣之間。循
膺裏屬膽散之上。升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領中散于面。繫
目系。合少陽于目外背。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
合于少陽。與別俱行。此爲二合也。

按足少陽之脉。起于目鏡。皆循頭面而下行于足跗。少
陽之別。遠譯上行。至目鏡皆而合于少陽之經。是經厥
與經別交相逆順而行者也。足厥陰之正。別行于跗上。
上至毛際。而合少陽。與少陽之別合而偕行。此爲二合

也。○尚御公曰。與陽俱行。謂三陰之別。合于三陽之別。俱行而陽別成諸陰之別矣。故曰成以諸陰之別。諸語助辭。

足陽明之正。上至脾。入于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于心。上循咽。出于口。上額頤。還繫目系。合于陽明也。足太陰之正。上至脾。合于陽明。與別俱行。上結于咽。貫舌中。此爲三合也。

股內爲脾。伏兎後爲脾關。足陽明之正。從足跗而上至脾。從腹胸而上行頭面。合于陽明之經脉于月下承泣。

目白之間。亦與經脈相逆順而行也。足太陰之正。循經脈而走陽明之脾分。與陽明之正相合而併行。上結于喉貫舌中。此爲三合也。

手太陽之正。指地列于肩解。入腋走心。繫小腸也。一手少陰之正。別入于淵液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于面。合目內眞。此爲四合也。

陰陽繫日月論曰。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于人也。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于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

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手太陽之正。指地者。謂手之太陽。下合于足太陽也。蓋在藏府十二經脈。有手足之分。論陰陽二氣。止有三陰三陽。而無分手與足矣。故六腑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是以手少陰之正。上出于而亦與足太陽相合于目內。背之晴明。水火上下之相交也。夫手太陽少陰皆属于火。天一生水。地二生火。火上水下。陰陽互交。故手太陽指地而下交于足。手少陰上行而合于腎膀胱之經。論天地冰火。有上下之相交。歸于先天。合爲一炁。故人之藏府經脈。所以應天道也。

手少陽之正。指天別于嶺入缺盆下走三焦散于胸中也。
手心主之正。別下淵液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出督脈。
離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爲五合也。

少陽初陽也。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曰。

謂手合于足也。曰指天者謂足合于手。

二經則爲六合。論陰陽之氣止三合矣。戴乃督脈之會。
督脈應天道之環轉一周。故從嶺而別下入缺盆。走三
焦而散于胸中也。淵液膳經穴在腋下三寸。手心主之。
正。別經脉而下行于淵液之分。下淵液三寸以入胸中。

別屬三焦。出循喉嚨上出耳後。合少陽經別于完骨之下。此爲五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于肩鶴。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入缺盆。合于湯明也。手太陰之正。別入淵液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六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之經脉。循膺乳間而別行。上于肩鶴。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復上循喉嚨出缺盆而與手陽明之經脉相合也。手太陰之正。別經脈于天府雲門。

之際。入淵液之分行。太陰之前。入走肺。于當心處散之。
太陽復上出缺盆。循喉嚨。與少陽之正相合。此爲六合
也。夫陰陽六合。始于足太陽而終于手太陰。復散之太
陽。蓋亦周而復始也。○尚御公曰。肺主天。膀胱爲水府。
肺者太陰也。皆積水也。始于足太陽而終于手太陰。周
而復始。天道之司天在泉六氣環轉之不息。

經水第十二

黃帝問于岐伯曰。經脈十二者。外合于十二經水。而內屬
于五藏六府。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各

不同。五藏六府之高下小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府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脈者受血而榮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淺深。炙之壯數可得聞乎。岐伯答曰。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謂也。且夫人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内。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脉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

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
其治以鍼灸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乎

此篇以十二經脉內屬於五臟六府外合于十二經水
經水有大小淺深廣狹遠近之不同藏府有高下大小
受穀多少之不等五臟主藏五藏之神志六府主行水
穀之精氣經脈受榮血以榮行帝問可以合一而爲灸
刺之治洪乎伯曰天之高地之廣不可度量者也人生
於天地六合之內亦猶此天之高地之廣非人力之所
能度量若夫有形之皮肉筋骨外可度量切循內可解

剖而視其于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脉之長短。
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血
氣皆多。血氣皆少。皆有大數。大數者。卽本藏篇之五藏
堅脆。腸胃篇府之大小。絕穀篇穀之多少。厥度篇脉之
長短。九鍼篇之多血少氣。多氣少血。皆有數推之。其治
以鍼艾。調其經氣。因其常。有合于數者。卽下文之六分
五分。十呼七呼。以至于二呼一呼。此手足陰陽。皆有合
于數也。按前二章論十二經脉。應天之六氣。五藏六府。
應五音六律。五色五時。此復論藏府經脉。應地之十二

經水是人合天地之道而不可度量者也。

黃帝曰。余聞之快于耳。不解于心。願率聞之。岐伯答曰。此
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不可不察。足太陽外合于
渭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陽外合于潤水。內屬
于膽。足陽明外合于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陰外合于湖水。
內屬於脾。足少陰外合于汝水。內屬於腎。足厥陰外合于
澗水。內屬於肝。手太陽外合于淮水。內屬於小腸。而水道
出焉。手少陽外合于灤水。內屬於三焦。手陽明外合于江
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陰外合于河水。內屬於肺。手少陰外

合于濟水內屬于心。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內屬于心包。

音澤

成陽共合
切音否

夫三陰三陽合天之六氣。手足經脈應地之經水。十二經脉外合于六氣。內屬於藏府。是以手足之三陰三陽。外合于十二經水。而經水又內屬於藏府。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清水乃黃河合淮處。分流爲清河。肺屬天而主氣。膀胱爲津液之府。受氣化而出。六府皆濁。而膀胱之水獨清。故足太陽外合于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渭水出于雍州。合涇汭漆沮汚水而

渭水獨清。諸陽皆濁而晦。爲中精之府。獨受其清。故足

少陽外合于渭水。內屬於膽。

海水江洋于地之外。而

一地居海之中。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又爲水穀之

海。故足陽明外合于海水。而內屬於胃。湖水有五湖。

卽洞庭彭澤震澤之類。脾位中央。而灌漑于四旁。故足

太陰外合于湖水。而內屬於脾。汝水發源于河南天

息山。河南居天地之中。夫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

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山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

亦三十六度。而嵩山當天之中極。蓋天氣包于地之外。

又從中而通貫于地中。故名天息。腎主天一之水。而爲生氣之原。上應于喉。以司呼吸。故足少陰外合于汝水。而內屬於腎。灑水出于青州之臨淄。而西入于淮。天下之水皆從東去。灑水自東而來。故應足厥陰。東方之肝木。淮水自海水而入于淮泗。小腸受盛胃之水液。而濟泌于膀胱。故手太陽外合于淮水。內屬於小腸。濟濟乃西北之大水。潔合濟而入于兗豫諸州。少陽爲君王之相。陰陽相合。故手少陽合于潔水。而內屬於三焦。江水自西屬之吳山發源。曲折萬里。而東入于海。

大陽傳道水穀濟泌別汁。廻腸十六折而滲入膀胱。故

手陽明外合于江水。內屬於太陽。

河源發于星宿海。

自乾位而來千里一曲。故曰黃河之水天上來。肺屬乾。

金而主天。爲水之生源。故手太陰外合于河水。而內屬於

于肺。濟水發源于玉星山。截河而流。水不混其清。故

名曰清濟。潛流屢絕。狀雖微而獨尊。故居四瀆之一。心

爲君主之官而獨尊。故手少陰外合濟水。內屬於心。

漳水有二。一出于上黨沾縣大龍谷。名爲清漳。一出于

黨長子縣鹿谷山。名爲濁漳。二漳異源而下流相合。夫

心負經主
大涼以南
爲陽

清漳應心

血者神氣。產中之清心所主也。合厥陰包絡而流行于經脈之中。猶二水之合流。故手心主外合于漳水。內屬于心包。此人之所以參天地而應陰陽也。○愚按膀胱爲水府。主受藏津液。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肉。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是中焦所生之津液。卽隨中焦之氣而出。膀胱所藏之津液。卽隨下焦之氣而出。運行于膚表。以溫肌肉。充皮膚。故示從容論曰。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曰通水道者。謂水道之上。通于天。非獨下出之洩便也。

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海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漳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漢者爲陽中之陰。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此一陽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夫泉在地之下。地居天之中。水隨天氣上下。環轉于地之外。而後通貢于達中。故曰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蓋地稟在泉之水。而外爲十二運水之源流。內外相貫。如

壞無端而人亦應之。冰熱穴焉日。腎者至陰也。至陰者
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臘也。故其本在腎。其末
在肺。皆積水也。是腎藏之精水。膀胱之津水。皆隨肺主
之氣而運行于膚表。故屢以上爲天。屢以下爲地。天地
上下之皆有水也。海以北者。謂胃居中央。以中胃之下
爲陰。肝腎之所居也。湖以北者。乃脾土所居之分。故爲
陰中之陰。脾爲陰中之至陰也。漳以下者。爲陽。乃心主
包絡之上。心肺之所居也。蓋以上爲天。爲陽。爲南。下爲
地。爲陰。爲北也。洞以北至漳者。謂從上焦而後行于背

也。深以南至江者。謂從中焦而前行于腹也。此以人之
面南而背北也。蓋人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以此身
一寓之陰陽。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所以與天地參也。

貴帝曰。夫經水之應經脉也。其遠近淺深。水血之多少。各
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足陽明五藏六府之脈
也。其脈大血多氣盛。熟壯刺此者不深勿散。不留不窮也。
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
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
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

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揅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脈絕刺而過此者則脫氣。揅科同

此論灸刺之法以手足之陰陽血氣之多少合經水之

淺深以應天之常數夫數出河圖始于一而終於十二

乃陰之始十乃陰之終濁水者至陰也故從陽明以至

于厥陰厥陰者兩陰交盡陰極而陽生也天一生水地

六成之從六分而至一分者法天之常也屢以上爲天

故手之陰陽受氣之遠近真氣之來疾故宜淺刺而疾

出也。終始篇曰：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
夏之齊。是以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揅之，量其淺深疾徐。
所以法天時之常也。炙法亦然。若炙而過此法，命曰惡
火，則骨爲之枯，脉爲之濶，刺而過此法，則脫氣矣。

黃帝曰：夫經脈之小大，血之多少，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
臟之大小，可爲度量乎？歧伯答曰：其可爲度量者，取其中
度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也。若夫度之人，瘦瘠而形肉
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
之，是謂因適而爲之真也。

尚御公曰。適從也。真正也。夫天闢西北地陷東南。至尚之
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秋氣常在。而人亦應之。是以
五方之民。有疎理緻理。肥脂瘦瘠之不同。故可爲度量
者。取其中度也。中度者。卽瘦而不甚脫肉。雖弱而血氣
不衰。是謂適其中而爲度之正也。○莫雲從日上節法
天之常。此因地之理。以適人之厚薄堅脆。所以人與天
地參也。

經筋第十三

足太陽之筋。起于足小指上。結于踝邪上。結于脇。其下循足外側。結于踵。上循跟結于膕。其別者結于蹠外。上膕中內廉。與膕中并上結于臂上。挾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于舌本。其直者結于枕骨上頭。下頰結于鼻。其支者爲目上網。下結于頰。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于肩鵝。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結于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于頰。其病小賜支跟腫痛。骨摩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撓。若在督筋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

名曰仲春痺也。

邪與陽氣通，而筋與陰氣通，故言邪也。

謂臂奇也。

謂奇也。

謂奇也。

謂奇也。

謂奇也。

謂奇也。

以篇論手足之筋亦如經脈之起于指井而經絡于形身之上下以應天之四時六氣十二辰十二月蓋亦乘

三陰三陽之氣所生也。足太陽之筋起于足小指之至

陰穴間循踝膝膕闊以上附至項結于腦後枕骨直上

頭至前復下于頰結于鼻而為目上之綱維此皆循脈

而上經于頭其支者亦如經脈之支別從經筋而旁絡

也故其病為小指腫痛腰脊反折項經急經筋之為

病也肩不舉腋支缺盆半惡瘻不可左右搖支筋之為

一病也。燔鍼燒鍼也。劫刺者。如劫奪之勢。刺之。卽去。是
一遺出入之法。知者。血氣和而知其伸舒也。以瘡爲俞者。
隨其痛處而卽爲所取之俞穴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
筋骨爲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痺者。血氣留閉而爲痛也。
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故爲仲春之痺。蓋乎足陰陽
之筋。應天之四時。歲之十二月。故其爲病。亦應時而生。
非由外感也。

足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于
膝外廉。其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于伏兔之上。

後者結于尻。其直者上乘少季屬上走脇前廉。繫于膚孔。

歸經二字
多並月在少陽

結于缺盆。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顴上。下走頸上結于頤支者結于目皆爲外雜其病

少陽日當非謂
少陽在太陽

小指次指支轉筋引脾外轉筋膝不可屈伸。筋急前引

得當爲日
上刺非謂

髀後引尻卽上乘少季屬痛上引缺盆膚乳頭維筋急從

也

左之右。右目不開上過右角並騎脉而行左絡于右故傷

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

以痛爲輸。名曰益春瘳也。

足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布交之竅陰非穴而上循

于項目。皆並脈而經于骨也。雜筋者。陽維之筋也。陽經之脈。與足少陽之脈。會于肩井。風池。腦空。日窓。承泣。陽白。于目之上下。故從左之右。則右目不開。蓋春陽之氣。從左而右。雜筋左右之交繩也。左絡于右。故傷左角者。病從左而右也。右足不用者。復從上而下也。蓋維者爲一身之網維。從左之右。右之左。下而上。上而下。左右上下。交維。故命曰雜筋相交。此足少陽之筋。交于陽維之筋。而爲病也。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故爲

孟春之療

足陽明之筋。起于中三指。結于跗上。邪外上加于輔骨。上結于膝外廉。直上結于髀枢。上循脇屬脊。其直者。上循脅。結于缺。其支者。結于外輔骨。合少陽。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于髀。衆于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口。合于頰。下結于鼻。上合于太陽。太陽爲目上網。陽明爲目下網。其支者。從頰結于耳前。其病足中指支。脣轉筋。脚跳堅。伏兔轉筋。髀前腫。潰瘍。瘦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目。有熱則筋弛緩。不勝收。故僻。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

不桂以望其緩者。以柔鈎鈎之。卽以生垂於趾之坎中。或
下以坐等。以膏髮急煩。且飲美酒。微美多食。不飲酒者。自
強也。爲之三拊而已。若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
名曰季春痺也。鉤音模

足陽明之筋。起于中三指。乃屬兌之外間。循髀股而上。
經于頭。結于口鼻耳目之間。其病支脰伏兔轉筋。脚蹠
而堅。經筋之爲病也。消疝瘕中急者。聚于陰器。上布于
腹也。口僻口移者。筋上挾口也。口不開合者。太陽爲日
上網。陽明爲目下網也。太陽寒水主氣而爲關。故寒則

筋急而目不合。陽明燥熱主急而爲閼。葛蕭則筋緩而目不閼。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而爲僻。有熱。則筋緩緩不收而爲僻。蓋左筋急。則口僻于左。左筋緩。則口僻于右也。馬膏者。以馬之脂膏熬膏。鉤搘也。以桑之鉤曲者而鉤架之。高下如座之相等。卽以生桑炭置之坎中。令坐于上。如左頰筋急而口僻于左者。以白酒和桂。以一塗其右頰之緩者。以馬膏熨左之急頰。左右之緩急更變。卽以其法易之。且飲以美酒。嗽以炙食。不飲酒者。自強飲之。爲之三拊而止。此治口頰喎僻之法也。其轉筋。

疽癰諸證。治在燔鍼刲。刺以知爲數。以病爲合。刺王月。主左足之陽明。故爲季春之痺。夫在足陽明者。以美酒啜以美食者。諸筋皆由胃府之津液以濡養。故陽明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刺機關也。○尚御公曰。在陽明有寒熱之開合。在少陰有陰陽之俯仰。此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少陰主先天之陰陽。陽明主後天之陰陽也。足太陰之筋。起于大指之端內側。上結于內踝。其直者絡于膝內輔骨上循陰股。結於髀。聚于陰器。上腹結于臍。循腹裏。結于肋。散于胸中。其內者着于脊。其病足大指支內。

踝痛轉筋痛。膝內輔骨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紐痛。下引
臍。兩脇痛。引膺。口脊內痛。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
為輸。命曰孟秋痺也。孟當作仲

足太陰之筋。起于大指內側之隱白間。循膝股而上于
胸腹。其內者着于脊。其病在筋經之部分而為痛。酉者
八月。主左足之太陰。故為仲秋之痺。

足少陰之筋。起于小指之下。並足太陰之筋。走內踝之
下。結于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于內輔之下。並太陰之
筋。而上循陰股。結于陰器。循脊內挾脊上至頸。結于枕骨。

六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皆癰及
蕩筋。病在此者主癰瘍及瘻。在外者不能俛。在內者不能
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便。陰病者不能仰。治在督鍼劫
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在內者熨引飲藥。此筋折紐紐發
數甚者死不治。名曰仲秋痺也。數叶謂仲當作正

足少陰之筋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趨湧泉上循陰股結
于陰器循脊內挾于督筋上至項結于極骨與足太陽
之筋相合。此藏府陰陽之筋氣相交也。其病足下轉筋。
及所過而結者皆癰。病在此所過所結者主癰瘍瘻。

此經筋之爲病也。在外在內者，病陰陽之氣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爲陰陽水火之主宰。故有外內陰陽之見證。陽外而陰內也。紐折者，癰癧強痙也。如紐發頻數而甚者，死不治。蓋少陰主藏津液，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陽氣者柔則養筋，紐折數甚，精陽之氣絕也。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左足之少陰，故爲孟秋之痺。○尚御公曰：少陰之氣從本從標。刺禁篇曰：心部于表，腎治于裏。少陰本陰而標陽，本內而標外也。○余伯榮曰：足少陰之筋與足太陽之筋上合于頸項，此藏府陰陽之氣。

交也。病在外在陽者。病太陽之氣。故屢反折。不能俯。在內在陰者。病少陰之氣。故不能仰。如傷寒。病在太陽。則有反折之症。強在少陰。則脊臥矣。

足厥陰之筋。起于大指之上。上結于內踝之前。上循脛。上結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于陰器。絡諸筋。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于內。則不起。傷于寒。則陰輸入。傷于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氣。其病轉筋者。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命曰李秋痺也。

足厥陰之筋。起于足大指之大敦。循脛股而結于陰器。
絡諸筋。陰陽為宗筋之會。厥陰主筋。故連絡于三陰三
陽之筋也。其病乃筋之所過而結者。爲痛。爲轉筋。爲陰
器不用。傷于內。則陰寒不用。傷于寒。則陰擇縮入。傷于
熱。則陰挺不收。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故有寒熱之
分。夫金氣之下。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厥陰之
木氣本于水。敷治在行水。以清厥陰之氣。其病在有形
之筋。而為轉筋者。治在燔鍼劫刺矣。○尚御公曰。兩陰
交盡。是為厥陰。陰極而陽生。厥陰本氣自有寒熱之化。

手太陽之筋。起于小指之上。結于腕。上循臂內廉。結于肘內鏡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于腋下。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出走太陽之前。結于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結于頸上。周目外背。其病小指支脣內鏡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痛。腋後廉痛。繞肩胛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頸目瞑。良久乃得視。頸筋急則爲筋痙。顎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鍼劫刺之。以知爲數。以痛爲俞。其爲腫者。復而鍼之。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背上領。結于角。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治在燔

鍼劫刺以知爲勢。以痛爲輸。名曰仲夏痺也。

手太陽之筋。起于手小指之少澤。循臂肘肩項而上結于耳領口背之間。其在筋之所過而結者。爲痛爲腫。爲筋瘻。其寒熱在頭者。治在燔鍼劫刺。頸種者。復以銳鍼刺之。本支者。本于直者而支行也。本筋與支筋皆属于目外背筋之分行而復連絡也。午者五月。主于太陽。故名曰仲夏痺也。○尚御公曰。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故在乎太陽有寒熱之在頭。在乎少陰有陰陽之饒仰。當知十二正氣。屬三陰三陽之六氣。亦

無分手與足也。余伯榮曰。太陽之爲病。頭項強痛而惡寒。寒熱在頭者。病太陽之氣。非乎太陽之筋證也。

手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之端。結于風上循臂。結于肘。

上繞脣外廉。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頸入繫舌

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皆上夾領。結于角。其病

當所過者。卽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

爲輸。名爲季夏病也。

手少陽之筋。起于小指次指端之關衝循腕臂肘脣而

上肩頸。當曲頸處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

目外。昔接上乘領結于額角。其病當所過之處。卽支分而轉筋。舌參。治在臂。鍼劫刺。以知為度。卽以痛處為所取之俞穴。未者六月。乃少陽主氣。故名曰季夏痺也。

手陽明之筋。起于大指次指之端。結于腕。上循臂。上結于肘外上膚。結于臑。其支者。繞肩胛挾脊直者。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于頰直者。上出手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下右領。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肩不舉。頭不可左右。覈治在臂。鍼劫刺。以知為數。以痛為輸。名為孟夏痺也。

手陽明之筋。起于食指之商陽穴間。循腕臂肘膚而上

眉頭結于頃。結于領。其病當所過所結之處。支正丁寧
筋肩不能舉。頭不可以回顧。治在燔鍼劫刺。三月四月
乃兩陽合明。故名曰孟夏痺也。

手太陰之筋。起于大指之上。循指上行。結于魚後。行寸口
外側。上循臂。結肘中。上膕內廉。入腋下。山缺盆。結肩前鶴
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貫責。合責下抵季脇。其病當所過
者。支轉筋痛。甚成息責。脇急吐血。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
數。以痛爲輪。名曰仲冬痺也。責音奔

手太陰之筋。起于手大指端之少商間。循臂肘上膕入

腋下結于肩之前髃。上結于缺盆。下結于胸裏。散貫于胃脈之貢門間。合于責門而下抵季屬。其病當筋之所過者爲支度。轉筋而痛甚則成息責。屬急吐血。蓋十二經筋合陰陽六氣。氣逆則爲喘急。息奔。血隨氣奔。則爲吐血。子者十一月太陰主氣。故名曰仲冬痺也。

手心主之筋。起于中指。與太陰之筋並行。結于肘內廉上。臂塗。結腋下。下散前後挾脇。其支齊入腋。散腋中。結于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脅。痛息實治。在燔鍼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冬痺也。臂當作責責叶音

手心主之筋。起于手少指之中，衝大闢與手太陰之筋並行，循脣腋散胸中而結于胃脾之責門間。其病當筋之所過結處爲轉筋。前及胸痛散于胸中結于責門故成息奔也。亥者十主兩陰交盡。故名曰孟冬痺也。

○尚御公曰：在足曰陰，在手曰心主。蓋三陰三陽之氣生于下而本于足。足之六經上合于手者也。

手少陰之筋。起于小指之内側。結于銳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挾乳裏。端于胸中。循臂下繫于膚。其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爲肘網。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筋痛治在燔

鍼劫刺。以知爲數。以審爲輸。其成伏梁。墜膜血者死不治。
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縱。挺不收。陰痿不用。陽
急。則反折。陰急。則俛不伸。焫刺者。刺寒急也。熱則筋縱不
收。無月燔鍼。名曰季冬痺也。

手少陰之筋。起于手小指側之少衝間。循肘腋。交于手
太陰之筋。挾乳裏。結于胸中。筋背下繫于臍。其病于內
爲內急。爲心承伏梁。如梁之伏于心下。而上承于心也。
其病在外。當筋之所過者。爲督筋筋痛。治在燔鍼劫刺。
其成伏梁而墜膜者。此病在心藏。故爲死不治。其病在

氣而爲筋經之病者。寒則反折筋急。熱則筋絕不能屈伸。急則反折。陰急則少伸。不能伸者。少陰本陰而標陽。故有寒熱陰陽之證。少陰之從本從標也。丑者十二月。少陰主氣。故爲季冬之主。夫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之。故三陽之氣。主于春夏。三陰之氣。主于秋冬。此陰陽之所以繫天地。日月而人亦應之。○尚御公曰。腹爲陰。背爲陽。陽急則反折。陰急則不伸。手少陰之筋止循于胸腋脾腹。而不經于背。所謂陽急則反折者。病足少陰之筋也。足少陰

之筋循脊內挾膂上至項此陰陽相合水火氣交故手足少陰皆有陰陽寒熱之俯仰○張開之曰此下六篇論筋之所經骨脈之度量榮衛之循行止論筋有瘳證者蓋假病以明筋之合于三陰三陽天之四時六氣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爲僻背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也僻僻同卽僻之義

尚御公曰此申明手足陰陽之筋皆分徑于左右故復以口目之喝僻以證之足陽明之筋上挾口爲目下綱手太陽之筋結于頸屬目外眞故二經之左筋急則口

僻于左而當刺其左。右筋急則口僻于右而當取之。
如左目不能卒視其病在左右目不能卒視其病在左。
如兩目皆急則左右皆病故治法皆如右方而其病固
有左右之分也。

骨度第十四

黃帝問于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
先變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脉度定矣。脈度者狀先
度叶解

此言經脈之長短從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定其廣
數故曰骨爲幹脈爲營。如藤蔓之營附于木幹也。

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
長短各幾何。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

此言頭之大骨度數。衆人謂天下之大衆。長七尺五寸
者。上古適中之人也。適中之人。則頭骨亦適中矣。頭骨
適中。通體之骨皆適中矣。

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

此胸骨腰骨圍轉一周之總數也。

髮所覆者。額至項尺二寸。髮以下至頸長一尺。君子終折。
此言頭頸前後上下之骨度。髮所覆者。謂從前額頭之

髮際上至頸項以至後項之髮際計髮所覆者度一尺
二寸。髮以下至頤者謂從前額頤之髮際以下至于兩
頤許長一尺。君子終折者謂從髮際之始以至髮際之
終可折中而度量。蓋君子之人面方廣而髮際高髮所
覆者從頤至頤度一尺一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一寸
也。此言天下之衆有君子小人不同有太過不及不等。
結綱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鶻軒長九寸。過
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鶻軒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
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陽廣長

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
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
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十寸。膝關
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圓
大則太過。小則不及。鶡音吉。骭叶杆。踝叶差去聲。

此仰面之脣度也。結喉下兩旁巨骨陷中爲缺盆。蓋形
如缺盆。因以爲名。髑髏骨一名尾騎。卽鳩尾骨也。自
兩旁缺盆而下至髑髏。計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
小。蓋髑髏之內心肺之所居也。天樞在脣旁二十寸。乃足

陽明之穴從兩旁橫骨而下至天樞計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蓋自鳩尾以至于脾。胃府之所居也。橫骨在毛際橫紋中。自天樞而下至于橫骨。計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大。不端則狹短。蓋自脾以至少腹。大腸之部分也。橫骨橫長亦六寸半。內輔者。內之輔骨也。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者。在上之腿。外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者。據之運骸。一名膝蓋骨也。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二寸者。在下之腿度也。曰內輔內踝者。以足八字分立測。內骨偏向外面也。踝者。下廉。

之跟骨與足骨相連之四處。在內者爲內踝。在外者爲外踝。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者。足跟骨也。膝脣者。膝前下之腿骨。附者。足面上之跗骨。即足陽明之動脈處。自膝前而下至干跗而計長一尺六寸也。屬者。聚足面而言也。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者。從足面而下至足底之骨也。骨圍大者。骨之粗大也。小者。骨之細小也。

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腹中不見者長四十。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

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

此側身之骨度。皆縱而數之也。耳上之旁爲角。肩胛上之頭骨爲柱骨。自肩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肋下膚內爲腋。自柱骨至腋中計長四寸。脇骨之下爲季屬。自腋以下至季屬計長一尺二寸。捨骨之下爲髀枢。一名髀厭。在髀之兩旁。仰足少陽之環跳穴處。自季屬以下至髀脰計長六寸。髀脰以下至膝蓋骨內之中分。計長一尺九寸。仰上之腿數也。脰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仰下之腿數也。京骨足太陽膀胱經穴名。在足外側大骨下。

赤白肉際陷中外踝骨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此側身之骨度也。按脇骨名扁骨。橫于脇下。有滲理而無髓空。此節不度。脇骨之長短而止以皮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者。蓋以形身之度數。槩皮肉脈骨而量其長短。經脉循骨度而直行于上下也。

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頰之間相去七寸。

此頭側之橫度也。耳後高骨爲完骨。入髮際四分。廣者橫濶也。耳後當完骨者。從耳以至于腦後也。耳前當耳

門者。從耳而至于鼻準也。此項側之橫度也。兩額之間相去七寸者。此當面之橫度也。按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縱橫織絡于頭面左右。故復度項面之廣狹。兩乳之間廣九寸半。

此形身前面之橫度也。

兩髀之間廣六寸半。

此形身背面之橫度也。

是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

此兩足之縱橫數也。

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

此兩臂兩手之骨度也。木節者。猪掌交接之骨節。末者。指尖也。

頸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臂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于臂骨九寸八分。分之七。慨以底

此脊背之骨度也。項髮以下至背骨者。自項後之突際。至背骨之大樑。計長二寸五分。臂骨。脊骨也。自臂骨之

大椎循督骨以下至于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七寸每節長一寸四分一釐其奇分之九釐在下節計算故督骨以上計有七節每節長一寸四分一釐則七得七寸四七二寸八分共九寸八分又每節一釐共計九寸八分七釐故曰九寸八分分之七也○玉師問曰脊椎二十一節止詳論上七節之度數何也曰七節之旁乃屬俞也藏麻之氣皆從內腑而出如逆傷藏氣則死刺傷府氣皆爲傷中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而本經論五藏之背俞亦兼論七焦之屬俞不可妄刺者也

此舉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觀其經脈之在于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

此總結骨之度數。定經脈之長短也。經脈之浮而堅。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此篇論骨氣而結經脈之血氣者。血脈資始于腎。骨之精氣盛。則經脈之血氣亦盛矣。○尚御公曰。腎藏精氣而主骨血者。神氣也。此六篇論筋骨血脉。本于少陰之陰陽。○張開之曰。腎藏之精液。奉心神化育而爲血氣者。精氣也。故浮爲陽而主

血沉爲陰而主氣

五十晉第十五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晉奈何。歧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脈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木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于中。一周于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五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

以五十晉
分行子晝
亥非日行
陽二十五
夜行陰三
十五也
日行三分
酉字宜清
五分之五
酉字宜清
五分之五

周于身。水下四十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于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十分。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策于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竊水皆盡。脈終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故五十榮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此篇論宗氣榮氣備行于脈中。循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一息呼吸。滿下而為五十策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子午為經。卯酉為緯。房畢為緯。虛張為經。房至畢為夢。昴至心為陰。房主晝。虛主夜。每宿約三十六分。共乘

一千零八分人氣晝夜五十槩行二十八宿之一。謂
一千八分日翼天而遠地一周亦行二十八宿之度。分
人之經脉上下左右前後共計二十八脈。蓋手之三陰
三陽足之三陰三陽上下左右共計二十四脈。并左右
之兩督脈前之任脈後之督脈通共二十八脈。周身十
六丈二尺爲五十槩以應二十八宿以將漏下百刻。以
分晝夜。故人一呼脈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脈亦再動氣
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則氣行六尺矣。二百
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交通于二十八脈之中爲一

周于身。乃水下二刻而日行二十分有奇矣。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于身。乃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有奇矣。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于身。乃水下二十刻而日行五宿二十分。計二百分有奇矣。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禁于身。乃水下百刻而日行二十八宿。計一千零八分也。漏水皆盡。而尿終于五十禁矣。披邪客篇曰。宗氣積于胸中。出于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焉。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而爲血。以榮四末。力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此宗氣上貫于心主之脉。附榮氣榮行于脈。

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也。五味皆自經始入于胃。其精微者出于胃之兩焦。以游五藏。別出而行榮衛之道。其大氣之擇而不行者。積于胸中。命曰氣海。出于肺。循喉嚨。故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氣而主皮毛。人一呼則入萬四千毛竅。皆閉。一吸則八萬四千毛竅皆開。此宗氣之散于肺外之皮毛而行呼吸者也。故所謂交通者。謂皮膚經脈之宗氣。外內交通。而并行一百刻之數也。夫天主氣。地主血脈。故五十榮而外內之氣行周備。斯得盡天地之壽矣。凡經脈外內之宗榮。皆行八百一十丈也。

營氣第十六

參帝曰。榮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于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隧。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髀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頸內。注目內。背上。鬲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于胸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

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至肺中散于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膽。足少陽下行至肺上。復從肺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頸項之竅。究于商門。其支別者。上額循腋下項中循脊入慨。是督脈也。督脈上過毛中。入肺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

此篇論榮血榮行于經隧之中。始于手太陰肺經。足厥陰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管血者。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行于經隧。命曰營氣。

蓋謂血之氣爲榮氣也。流散于中布散于外者謂中焦

所生之津液。有流溢于中而爲精奉心神化赤而爲血。

從衝脈任脈布散于皮膚肌肉之外充膚熱肉生毫毛。

其精之專赤者行于經隧之中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是

謂天地之紀蓋布散于皮膚之外者應天氣之運行于

膚表榮于經脈之內者應地之十二經水也故營氣從

手太陰肺脉出注于手大指之少商其支者注于次指

之端以交于手陽明上行于鼻交頰中而注于足太陽明

胃脈下行至足太陽上之衝陽注足大指間與足太陰脾

獨專者中

陽之汗師

化而爲赤

而散之血

廉溢于下

無水火交

蒸而化赤

者也

脈合于隱白。上行抵臂。從臂注心中。循手少陰之脈。出腋下之極泉。循臂注小指之少衝。合手太陽于小指外側之少澤。上行秉數。出頤內。注目內眞。而交于足太陽之睛明。上頤下項。循脊下尻。下行注足小指之至陰。循足心之湧泉。注足少陰之經。上行注腎。從腎注心。散于胸中。而交于心主包絡。循心主之脈。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還注小指次指端之闊衝。而合于手少陽之脈。上行注膻中。散于三焦。從三焦注膽。出脣。注足少陽之脈。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

間之大敦。合足厥陰之脈。上行至肝。從肝後上注于肺。上循腋。入頸頬之筋。究于商門。頸頬鼻之内竅。商門。鼻之外竅。究終也。其支別者。從肝脉上額循顳。與督脉會于顳頂。復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督脉之行于前者。終陰器。上過毛中。入脈中。上循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循于太陰之脉。此榮氣之所行。外內逆順之常也。逆順者。謂經脈內外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夫榮衛者。精氣也。乃中焦水穀之精。生此榮衛二氣。清氣行于脈中。濁氣行于脈外。此榮氣與宗氣皆行于二寸。

八脈之中。以應呼吸漏下者也。中焦之汁化。亦而爲血。以奉生身。命曰榮氣。此獨行于經隧之血。而名榮氣。禁于十二經脈之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此與榮衛之榮氣。猶度應屬之不同也。是以本篇論榮氣之行。外榮于十二經脈。內榮于五藏六府。其支者行于督脈。復注于肺中。而任脈及兩蹻不與焉。其榮氣宗氣。行于脉中。以應呼吸漏下者。行于二十四脉。并任督兩蹻。共二十八脉。以應二十八宿者也。尚御公曰。榮氣宗氣。行于脉中者。應呼吸漏下。晝夜而爲五十榮也。榮衛相

將。偕行于皮膚肌腠之間者。日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外內出入者也。本篇之榮氣。榮于脈中。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晝夜止環轉一周。是謂天地之紀。蓋天道運行于地之外。晝夜止環轉一周。而過一度者也。再按平脉篇曰。榮衛不能相窩。三焦無所仰。夫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乃各走其道。外內逆順而行者也。相將而行者。乃脈外之榮。與衛氣偕行于肌腠之間。故曰三焦無所仰。蓋庶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會之處。三焦之氣。仰藉榮衛而遊行也。

金匱銘問曰。榮血之不榮于任脈而蹻者。何也。曰。任脈起于胞中。陽蹻乃足太陽之別脈。陰蹻乃足少陰之別脈。胞中為血海。膀胱乃津液之府。腎主藏精。皆有流溢于中之精血貫通。故榮血不榮焉。又問曰。榮氣之不行于衝房帶脈陽緝陰維者何也。曰。衝任二脈雖並走于胞中。任脈統任。一月之陰與督脈交通。陰陽環轉者也。衝脈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腰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膏熱。內生毫毛。蓋主行胞中之血。充溢于經脈。以膚之外內。不與經脈循度。環轉越人。曰。陽維陰

雜者雜絡于身。蓋畜不能環流灌漑諸經者也。故陽雜起于諸陽之會。陰雜起于諸陰之交。帶脈者有如束帶。圍繞于腰。統束諸脉。此皆不與經脈貫通。故不循度環轉。○莫雲從問曰。藏府之氣。本于五運六氣之所生。榮氣之行。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與五行逆順之理。不相符合。請詳示之。日血脉生于後天之水穀。始于先天之陰陽。肺屬天而主脉。其脉環循胃口。是以胃府所生之精血。先從肺脉而行。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藏府相傳。外內相貫。此後天之道也。以先天

之。腎主天一之水，心包絡主地二之火，肝主天三之木，肺主地四之金，脾主天五之土。是以腎傳之包絡，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復傳于少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君火出于先天之水中，後天之太陽也。故復從手少陰心而傳于足少陰腎，腎主先天之水，肺主後天之氣，督脈環達于前後上下，應天運之在乎地外。血脉之生始出入，咸從天氣以流行，故人之所以合于天道也。

脈度第十七

黃帝曰。願聞脈度。歧伯答曰。手之六陽。從手走頭。長五尺。
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
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
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
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蹻脉。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三
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脈。任脈。各四尺五
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
氣之大經隧也。

足太陰脾經
足太陽膀胱經
足少陰腎經
足厥陰肝經
足太陽膀胱經
足少陽膽經

五十榮章論氣之流行。此章論脈之度數。故曰此氣之大經隧。謂榮氣宗氣所容行之大隧。故雜脈不夷焉乎。足六陽六陰者。經脈分循于兩手兩足三陰三陽。分而為六也。督脈亦分循左右而上。故合一丈五尺。夫背為陽。腹為陰。督脈主陽。起于目內眞。上額交顙。入絡腦。還出別下項。俠脊抵腰中。下循膂絡腎。任脈主陰。起于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上頸循而入目。任脈從會陰之分。而上行至目。督脈從目還頭。而下至脊之十四椎。故各長四尺五寸。蓋氣行于任督二脈。

陰陽通貫而行也。尚御公曰。督脈圓達于周身之前後。

上以在背
下以在腹

督子陽分
君為牧

上下止言四尺五寸與任脈相等者二十八脉皆分陰
陽而行故督脈之陰陽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

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
之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此承上文而言肺度之十六丈二尺止以經脈爲數支
而橫者絡脈孫絡也夫經脈內榮于臟腑外絡于形身。
浮可見于皮部者皆絡脈也盛而血者邪盛于外血留
于絡脈故當疾誅之盛者邪客于外故當寫之虛者本

浮血不共
引入于經
脉不營循
之失勢矣

虛于內。故當飲藥以補之。蓋言血氣本于臟腑之所生也。

五藏常內閱于上七竅也。故肺氣通于鼻。肺和。則鼻能知香臭矣。心氣通于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于目。府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于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于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爲癥。故邪在府。則陽脈不和。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脈不利。陰脈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

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

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夫手足之六陽。內通于六府。六陰。內通于六藏。十二經。

脉之血氣。出藏府之所生。故虛者。飲藥以補之。是藏府

之氣榮于脉內者也。此復論藏府之氣。通于脉外之皮。

膺七竅。以應天地之紀。閏歷也。五藏當內閑于七竅。是

以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矣。在內者六府。爲陽在外者

皮膚。爲陽。本經曰。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是以

六府不和。則血氣留滯于皮膚。而爲癰。此病從內而外。

也。故邪在府者謂邪在于表陽則陽脈不和謂左之人

迎不和也。陽脈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

氣太盛則陰脉不利謂右之氣口不利也。陰脉不利則

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

也。故曰關謂關陰于內陽氣不得以和之陽氣太盛則

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謂格陽于外陰氣不得以和之。

如是則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

期而死也。此病因于外也。夫五藏六府應天地之五運

六氣有升降出入之神機上節論出入于脉中此論運

益

益

未平之變
未平之變
未平之變

行于脉外。玉師曰。不得盡期者。不得盡天地之壽。此註當合五十榮註。參看。

黃帝曰。蹠脈安起安止。何氣榮水。岐伯答曰。蹠脈者。少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頤。屬目內背。合于太陽陽蹠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氣不榮。則目不合。

足少陰之
經上少陰
太陽而受
子腎水也

此節論流溢之精氣。從蹠脈而布散于脉外。脉外之血氣。從蹠脈而通貫于脉中。氣并相還。內外交通者也。夫腎為水藏。受藏水穀之精水者。流溢于腎藏之精水也。

易陽少陰

水之精水

而下通于

太陽之別

波曰氣井

相还則為

陽氣若堵

氣之氣不

能還歸耳

之氣本不

舍于目而

日不合眼

目不得瞑

目不得瞑

交于手少陰之心神而化赤上注于目內皆合于太陽

交于手太陰

而上行于心

而上行于心

而上行于心

何氣榮水者謂陰陽之脉乃足少陰之別直上循陰股入于腎陰脉內之榮氣宗氣榮運腎藏之水上循胸裏交于手少陰之心神而化赤上注于目內皆合于太陽陽曆而上行陰曆陽曆之氣相并經脈外內之氣交相往還則為濡目如氣不榮則目不合謂流溢于脉外之氣不榮于目也再按本經大惑篇曰病有不得臥者衛氣不得入于陰營實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曆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不瞑矣病有不得視者衛氣留于陰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

子一火言

互藏不察

脉外之
陰氣亦不

抑六府不

布則脈外

之勝氣亦

不和如癥

脈不和則

脈外之氣

亦不榮于

目經氣外

少之相舒

應也

則陰滿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此脈外之衛氣，復內通于目。脉外之血氣相并而往還也。尚御公曰：脉外之陰氣虛，則目不瞑，氣不榮，則目不合者。脉外之陰氣不榮于目也。此節始論睛脉之起止，而後曰

氣不榮，則目不合。謂脈內之陰氣，竊溢于脈外者也。夫脉度者，乃榮氣宗氣行于脈中，以應呼吸漏下。若夫榮

血之流行，始于手太陰肺，终于足厥陰肝。其支者止聚

轉督脈一周，而睛脉不與焉。蓋睛脉主榮運腎藏之精

水于脈中而爲血者也。舉足行高，日睛益取其從下行

榮血一滴
督脈一滴
榮氣止行
目人五寸

上之義

黃帝曰。氣獨行五藏。不榮六府何也。歧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脈榮其藏。陽脈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五藏。外濡腠理。

此篇中明
榮奇相得
外行于陽
內行于陰
與脉行脉
中衛行脉
身各走其
經

此承上文復申明經脈外內之氣。榮于脈中。濡于脈外也。按衛氣之行。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藏。其始入于陰。常從足少陰入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爲一周。

脈外之血氣相將。婦隨夫轉。是止榮于五藏。而不榮于

六府。上文論脈外之血氣。則爲濡目。故帝有此問。伯言

氣之不得無行于六府也。榮于脈中者。如水之流運于

脈外者。如日月之行。隨天道之運行無息。故陰脈榮其

藏。陽脈榮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

溢之氣。內溉五藏。外濡腠理。腠理者。皮膚肌肉之文理。

五藏募原之肉理也。王師曰。榮氣之行。腎傳于心。包絡

包絡傳之肝。肝傳之肺。肺傳之脾。脾傳之心。水火木金

土。先天之五行也。衛氣之行。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

脈變也

榮于六府

精氣運不

著脉外之

溫溼會流
溢于中布

氣于表之

于肝。肝注于脾。脾復注于腎。交相勝制。後天之五行也。
故曰此逆順之常也。蓋脈內之氣順脈。脉外之氣逆行。
有順有逆。斯成天地之紀。

黃帝曰。蹻脈有陰陽。何脉當其數。歧伯答曰。男子數其陽。
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不當數者爲絡也。其數之數去聲。餘上聲

蹻蹻之脈。從足上行。應地氣之上升。故女子數其陰。陰
蹻。屬耳內背。合陽蹻而上行。是陽蹻受陰蹻之氣。復從
髮際而下行至足。應天氣之下降。故男子數其陽。

尚御公曰。陰蹻乃足少陰之別。陽蹻乃足太陽之別。男

子之宗榮注于太陽之陽蹻。女子之宗榮注于少陰之陰蹻。氣之所注者。故爲大經隧。氣不禁者。爲絡脈也。上節論少陰之精水從陰蹻而上并于陽蹻。此節論宗氣之行于蹻脉。有男女陰陽之分。二節是當分看。

榮衛生會篇第十八

榮衛各

真道改日

陰陽與位

肺衛相將

五行故曰

肺屬陰會

肺異位而

又無會

黃帝問于歧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爲榮何氣爲
衛榮安從生衛于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其位順間其會
歧伯答曰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
以受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在脉中衛在脉外榮周
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于陰二十
五度行于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
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
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

卷之八

日五十五

是晉侯附

國之外

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麗。日西而揚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命日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

此章論榮衛之生始會合。因以名篇。首節論榮衛之所生。而各走其道。下節論榮衛之會合。相將而行。外內出入。此陰陽離合之道也。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者。此榮血之榮于五藏六府十二經脉也。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乃別出而行榮衛之道。榮在脈中。衛在脈外。榮周不休。晝夜五十榮。而復大會于手太陰。

人道氣體
天法陽此
分陰陽
陰者內虛

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榮氣之行于脈中，衛氣之行于脉外，以應呼吸漏下者也。衛氣夜行于陰二十五度，日行于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則臥起而目張，至陰則休止而目瞑。日中陽氣隴，而衛氣正行于陽，故爲重陽。夜半陰氣隴，而衛氣正行于陰，故爲重陰。太陰主地，太陽主天。衛氣日行于太陽之府表，而夜行于五藏之募原。乃太陰所主之地中也。外內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此衛氣之所行也。夜半爲陰隴，夜半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

陰受氣矣。夜半而陰陽大會。天下萬民皆臥。命日合陰。
此天氣夜行于陰。而與陰氣會合。天道晝夜之陰陽也。
平旦衛氣行于陰盡。而表陽復受此衛氣。如是晝夜出
入之無已。與天地陰陽之同紀也。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暝者。
何氣使然。岐伯答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榮
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
枯。氣道澁。五藏之氣相搏。其榮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
不精。夜不瞑。

榮汗合
先出三
急二字

此論榮與衛合。偕行于皮膚肌肉之間。分爲晝夜而外。
內出入者也。血氣者。充膚熱肉。滲滲皮毛之血氣。肌肉之
者。在外皮膚之肌肉。在內募原之肌肉。氣道者。肌肉之
文理。三焦通會元真之處。榮衛之所逆行出入者也。故
肌肉滑利。氣道疏通。則榮衛之行不爽。其出入之常度。
故晝精明而夜瞑合。如肌肉乾枯。氣道澁滯。則五藏之
氣相搏而不能通調于外內矣。夫榮血者。五藏之精氣
也。五藏不和。則榮氣衰少。榮氣衰。則不能外榮于肌肉
而衛氣內伐矣。衛氣內伐而不得循行五藏。故晝不精。

而夜不瞑也。此言榮衛相將，衛隨榮行者也。夫經言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者。論榮衛二氣分陰陽清濁之道路也。平脉篇曰。榮爲血。衛爲氣。本經曰。化而爲血。命曰榮氣。蓋經脈之外。有充膚熱肉之血氣。皆爲榮氣。當知脉外有榮與衛氣相將出入者也。是以本經論榮衛之生始離合。計五篇有奇。第十五之五十榮篇。論榮氣之行于脉中。第七十六之衛氣行篇。論衛氣之行于脉外。第十六之榮氣篇。論榮血之榮于六藏六府十二經脉。此篇論榮衛之生。各有所從來。各走其道。而後會合于皮肉筋骨之間。

膚腠廉之間榮衛相將偕行出入第五十二之衛氣篇

論脈內之血氣從氣街而出于膚表故與衛氣相合而

偕行夫脈內之血氣順行則脈外之氣血逆轉此陰陽

離合外內逆順之常也陰陽之道通變無窮千古而下

皆碍于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之句而不會通于全經以

致聖經大義蒙昧久矣

黃帝曰願聞榮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歧伯答曰營出中焦衛氣出于下焦下當作上

書水謂榮
帶之房出
寧有正氣

行于脈外也。夫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此入胃水穀之精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乃精氣也。中焦受氣取汁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于此。故獨行于經隧，命曰榮氣。此血之氣名榮氣，故曰榮出中焦，與精氣之少有別也。央氣爲日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漺，是謂氣。五味篇曰：辛入于胃，其氣走于上焦。上焦者，受氣而榮諸陽者也。衛者，陽明水穀之悍氣，從上焦而出衛于表陽，故曰衛出上焦。大充膚熱肉之血，乃中焦水穀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溫肌。

肉充皮膚故雍疽章曰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孫脈充溝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者肌肉之分會也。是津液先和調于分肉孫絡之間變化而赤爲血血和而後孫絡滿溢注于絡脈經脈故中焦之津液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者謂血榮于身形之肌肉也獨行于經隧。命曰榮氣謂血注于孫脈經脈也此血之氣命曰榮氣。

與應呼吸漏下之榮氣少別。故外與衛氣相將。晝夜出入。內注于經脈。因息乃行。與天道之運行于外。而復通貫于中之合同也。○余伯榮曰。此論榮衛出于兩焦。下節論上焦與榮俱行。中焦蒸化榮氣。此節乃承上啓下之文。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歧伯答曰。上焦出于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榮俱行于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參大會于手太陰矣。

三焦而
榮衛之氣從東

此復論三焦之所出兼證榮衛之生會上焦出于胃主

口者上焦所歸之部署也並胃門以上貫膈而布胸中

出走腋下循太陰之委門中府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之

天鼎扶突而上至舌復下于足陽明之分常與榮俱行

于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

而復大會于手太陰蓋從胸腋太陰之分而出行故復

大會于太陰也夫手之三陰從藏走手足之三陰從足

走藏榮氣行于二十八脉之中二百七十息以應漏下

二刻爲一周則陰陽外內經脈藏府俱已循行蓋以一

無行

子太陰主
氣從東衛
之氣之氣
多從太陰

日分爲晝夜而爲五十榮，非日行于陽而夜行于陰也。凡日行于陽二十五度，行于陰亦二十五度，乃榮衛之行于脈外，陰陽出入者也。越人首設問難，卽將經義混清而後人非之後人，又以榮在脈中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是猶百步五十步相笑之故智耳。被金匱要略曰：若五藏元真通暢，人即安和，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藏府之文理也。蓋三焦乃初陽之氣，運行于上下，通合于肌腠，不入于經俞。以上焦之氣，常與榮俱行陽。

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者與充膚熟肉之榮血間行
于皮膚藏府之文理也上焦出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
走液下至陽明上至舌此論上焦氣之所出與經脈之
循臂肘上肩胛入缺盆出耳頰之不同也再按三焦乃
少陽之相火生于腎陰從下而上通會于周身之腠理
藏府之膜原總屬一炁耳歸于有形之部署始分而爲
三氣之在上者卽歸于上部主宣五穀之氣味卽從上
而出熏膚充身澤毛氣之在中者卽歸于中部主蒸化
水穀之津液而爲榮血卽從中而出以奉生身氣之在

下者卽歸于下部。主清泌別汁。卽從下而出。以行決瀆。
此氣由陰而生。從下而上。歸于上中下之三部。卽從上
中下而分布流行。馬氏復以下焦之氣升于中上。上焦
之氣降于中下。此緣不明經理。而強爲贊說也。

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卽出。或出于面。或
出于背。或出于身半。其不循衛氣之道而出何也。歧伯曰。
此外傷于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故不得循其
道。此氣怫鬱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此中明衛氣出于上焦。從上焦之氣而分布于周身者。

也。上焦出于胃上口，上貫膈，布胸中，由腋而出于太陰之分。至于陽明之扶突，下足陽明之人迎，而後布散于皮腠，常與榮俱行陽而行陰。衛氣從上焦之氣而出，所出之路，路從來上未至于面，後未至于背。今飲食入胃，其榮衛宗氣未有定分，而先汗出于面，或出于背。此衛氣之不循道而出也。衛氣布于周身，無所不被其澤。若汗出于身半，此衛氣之偏沮也。蓋衛氣者，水穀之導氣，其性慄悍滑疾。如腠理不密，即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此假風邪汗出，以證明衛氣循上焦之路，而出于上。

焦與榮俱行而榮與衛又相將出入于外內者也。故曰上焦如霧謂氣之遊行于膚表。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凝。○張開之曰此章論衛氣始出之從來第七十六篇論衛氣晝夜出入之道路所行不同各宜體仰。

高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吳伯答曰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必糟粕蒸精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肺。氣而生身。以奉人身莫貴于此。故獨得行于經隧。命日榮氣。

者中焦之
津液輸于
皮毛变化

此論榮出于中焦。中焦亦並胃中。在胃中脘之分。中焦

而未得直

先膚熱因

以舉生身

血和則得

氣先清道

力注于肺

氣得脈氣

行得行于

經脈謂榮

身氣榮于

形而歸

行平無歸

所歸之部署也。此所受氣者主泌水穀之精，輕蒸精液。
化其精微上注于肺脈奉心神化赤而為血以奉生身。
莫貴于此故獨得行于經隧命曰榮氣此津液化血而
名榮氣也。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岐伯答曰榮衛者
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
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此承上文而言榮衛生于水穀之精皆由氣之宣發榮
衛者水穀之精氣也血者中焦之精汁奉心神而化赤。

神氣之所化也。血與榮衛皆生于精。故異名而同類焉。

汗乃血之液。氣化而爲汗。故奪其血者則無汗。奪其汗者則無血。無血者死。無汗者亦死。故人有兩死而無兩生。無兩生者。謂榮衛血汗總屬於水穀之精也。此言中

焦之精汗。皆由氣之所化。而爲榮爲衛。爲血爲汗。有如

水中之漑。氣發于水中。則爲渙。泡氣散。則漑亦被泄矣。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廻腸注于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

肺屬太陽
也言九月
謂以爲名

下焦之氣
原下歸陽

下焦之部署在胃之下口別走于迎陽注于腎光而溝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就下焦之氣濟溢別汁循下焦之經而滲入膀胱氣化則出矣

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熱穀之藥也其氣悍以消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霖中焦如漑下焦如瀉此之謂也

飲酒者先行皮膚明水津四布而下輸膀胱矣三焦下
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氣化而出
故小便獨先下此承上文而言下焦之氣主決瀆水液
故帝曰善余素聞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漿下焦如瀆此
之謂也按此篇論榮衛之生會夫水穀之精氣清者爲
榮濁者爲衛榮在脈中衛在脈外此榮衛之生也陰陽
異位又何焉會故復論三焦之所出以明其會焉衛出
上焦而上焦常與榮俱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
度榮出中焦而中焦之津液隨三焦出氣以潤肌腠化

藏者百機
行乎經脉

身之氣也
又以十大
字爲宗主

赤爲血。以奉生身。榮之行不失其常。此榮衛之會也。
故獨得行于經脈。命曰榮氣。言與衛相薄于外表。而又
獨得行于經脈之中。注肌腠。經脈之外內皆有此榮也。
陰陽血氣之雜合也。非無謂諸經。則心臟。舍不易。然
也。